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寶業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壹日

遼寧農鑛廳出版

本刊廣告價目

全	半	之四	篇
面	面	一分	幅
八	四	二	一
元	元	元	期
四	二	十	半
十	十	元	年
元	元	元	年
七	三	十	全
十	十	八	年
二	六	元	年
元	元		

本刊定價閱目

全	半	每	國
年	年	期	
十	六	零	
二	冊	售	
冊	冊		
五	二	五	
元	元	角	內
元	角	角	國
五	三	六	
元	元	角	外
五	元	角	
角			

聲明

- 一 本刊收費均以現大洋計算
- 二 凡欲在本刊封皮裏外面並目錄前後及其他特殊地位登印廣告者價目另議
- 三 凡在本刊登廣告者照期贈本刊一冊
- 四 凡欲在本刊登廣告及訂閱本刊者請向遼寧省農礦廳編輯室接洽可也

11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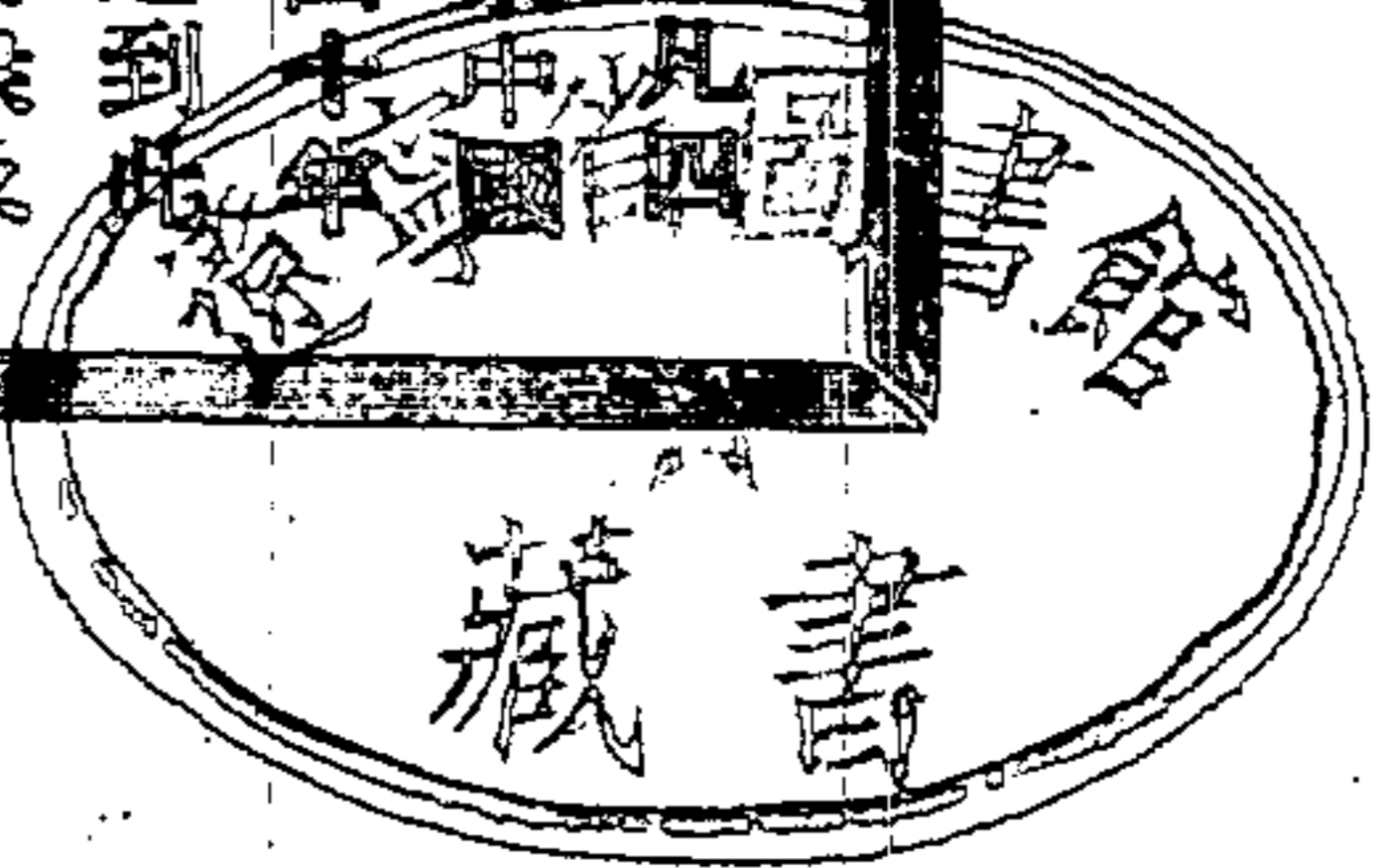
225

總 遺 囑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農墾廳實業月刊第一期第十一集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論著

農會與農業之關係

邊漢杰

◎譯述

小麥問題(The wheat problem)

高鳳桐

◎政令

▲委任令(計二十一件)

▲訓令

造林場長

通令各縣 長爲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據農墾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
林區所長

行一案經院議照准并經轉呈茲奉國府指令准予通令遵照訓令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 爲奉省政府轉令編製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統計報告令仰遵照具報以憑

彙轉由

訓令各縣政府爲檢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飭知照由

訓令^{瀋陽縣政府}調查員郭彥碩爲令會查北甸子等村居民毀堤運土情形由

訓令各^{縣政府}總商會爲奉省政府訓令轉發鉛印商會法暨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暨施行細則並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文茲摘抄與前油印附件訛錯各條一併令仰查照更正由

訓令各^{縣政府}總商會爲奉工商部令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轉令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爲奉農礦部令發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肥料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全省商會遼寧總商會爲奉省令准工商部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湖南指委會宣傳部議決請通令各省招集專門人才研究洋貨代替品令查照辦理具復由

訓令各鑛公司及各鑛商爲通令督飭各大鑛廠籌設鑛工補習學校及鑛工子弟學校由

訓令各^{縣政府}總商會爲奉工商部令公司查驗執照展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止并應具報章程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表通令佈告各公司遵照由

訓令西安煤礦公司爲瀋海鐵路公司函覆擬盡力撥給車輛請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爲奉省府令承准長官公署咨送修正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飭查

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_{直屬機關}爲轉奉工商部咨爲轉飭所屬停止各地登記技師并通知于技師登記法施

行後在各地登記之技師等依法繳足費銀及證明書件等呈部補行登記由

訓令各鑛公司等爲令各鑛商等籌設消費合作社由

訓令各^{縣政府}_{總商會}爲奉工商部令保險法海商法施行日期奉令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

轉令一體知照由

訓令兩江保護木業事務所安東木商會安圖撫松縣政府撫松林區駐在所爲奉令轉飭吉

林省政府咨復安撫兩縣運銷吉林木植准免收山份地方捐以示變通仰遵照由

訓令^{撫順}_{法庫}縣政府爲令催速報官辦工廠調查表由

訓令本溪等縣轉飭各礦商遵章驗照由

訓令各縣爲飭布告技師登記法由

訓令開原錦西黑山桓仁臨江清原通遼昌圖遼源縣政府爲令催填報公司工廠商號調查

表由

訓令各段監工員爲飭以後勤加巡視河堤并切實管束河巡及張貼佈告由

訓令各水利局爲令各局對於水利務應實心倡導其有請銷請免者亦應詳爲查報以憑核

辦由

訓令各商會縣政府爲奉省政府令發工商部頒修正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轉令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爲遵令飭代甘肅省立第一農場徵集種籽仰逕寄由

訓令輝柳林區駐在所爲仰造報辦理事項旬報備報由

訓令各林區駐所等爲仰選擇林產種籽逕寄熱河第一林場由

訓令綏中縣政府爲綏興一帶發現蝗蟲仰查照去歲所頒辦法防捕報奪由

訓令各縣爲奉農礦部令檢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本溪湖煤鐵公司爲一工機械科畢業生赴該公司服務由

▲指令

指令撫順縣爲報日鑛火藥爆發斃傷華工情形由

指令營口縣爲據送營口織棉同業公會章冊等件仰候轉呈省府核示由

指令東豐縣爲報商會補選主席及選舉公斷處各委員情形請備案由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請交涉爲日人在撫順開採油頁岩由

呈省政府爲撫順縣日本炭礦火藥庫爆發炸斃華工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刊發鴨渾兩江航業公會鈐記暨航險聯保部戳記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再陳安撫木植運言之出產稅暨官營或官得抽分不在吉省銷售之銷場稅均

應一併免徵請鑒核轉咨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新賓過嶺溝村公會報領母龍溝林場核與林章相合應否給証請示由

呈省政府爲請轉請保護調查地質人員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派員調查田莊台稻田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報連日籌辦安插浙江難民進行情形由

▲咨文

咨交涉署爲請交涉日人在撫順開採油頁岩由

咨交涉署爲撫順縣日本炭礦火藥庫爆發炸斃華工情形由

咨民政廳爲張錫九等控農會長一案前已咨復來咨想係錯誤由

咨交涉署咨復日領照爲日人峯八十一郎與張順堂合辦之石門寨炭礦碍難承認取消由
咨財政廳爲奉令會核莊河縣呈請核減魚稅一案請查核主稿見覆由

▲公函

函營口市政籌備處爲公司註冊按省定附則第二條之規定以本廳爲註冊所在外縣者由
縣政府核轉至營口商埠地內商業註冊事宜前經省委會議決暫委託該埠公安局辦理
函覆查照由

函財政廳爲請查核丈放莊河洋河西岸荒地簡章并希速復由

函第一工科爲該校機械科畢業生擬赴本溪湖煤鐵公司服務由

▲快郵代電

電興城等十四縣爲保護北平調查地質人員由

▲佈告

佈告民戶不得私毀河堤由

佈告各縣商民人等爲解釋種稻利益望以後對於闢水道勿再梗阻由

布告開河沿線各村民等爲馬雙才等偷竊木椿情形由
布告爲招考礦務技術人員由

▲批示

批李茂泰等爲續報林場并繳公費由

◎法規

農產獎勵條例

工廠法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

農礦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材料徵集範圍表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清單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農產比賽會規則

招考鑛務技術練習員簡章

● 調查

調查金溝煤礦公司歷年營業情形報告書

● 報告

復州彎煤礦概狀報告書

● 統計

遼寧省民國十七年度礦務統計表

遼寧省各縣民國十七年鑛區稅統計表

遼寧省民國十七年度徵收鑛區稅統計表

◎轉載

去年棉業之經過情形

◎餘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一科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一科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二科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三科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三科

國民政府特准出口免稅

奉復印版石礦公司

地址 遼寧小東邊門外路南
電話 總局一八二二號
無線電報掛號 零六零三

▲抵制外貨的利器▲

▲挽回利權的捷徑▲

請用國產

印刷石—大理石

代銷處

印刷石 上海
大理石 本埠 上海

純記號 天德信 益順興 其昌洋行 恒大洋行

簡要說明

組 織	原 料	出 品	用 途	價 格	成 績
純粹華股	完全國產	優美印刷石 各色大理石	印刷石可印出精細之印刷品 大理石除用於大建築外 并可製碑碣桌面配電盤 及各種室內裝飾品等	印刷石比德國產便宜三分之一 大理石比意國產便宜二分之一	印刷石上海哈爾濱各大 印刷家均採用 大理石廣東孫中山紀念 堂張大元帥陵墓均配製

遼寧省政府特許專利

論

著

福

壽

農會與農業之關係

邊漢杰

農民之知識有限、農業之改進無窮、以有限之知識而從事無窮之改進、雖胼手胝足、以勤勞於畝畝、然泥守成規、不知變法、則其結果、決難優良、故本省土地廣漠、氣候溫和、號稱農業繁盛之區、馴至產量日減、品質退化、致不能與他國農產物爭衡、以鞏固經濟之地位、實爲大可憂懼之事、所急宜圖改進者、此對於農會問題、實有討論之價值也。

夫農會者、地方法團之一也、以團結農人、講求農學、改良農村、發展農事、補助農業行政、增加農民福利爲宗旨者也、對於農業前途之發展、負有最大之使命、故省有省農會、市縣有市縣農會、鄉有鄉農會之組設、爲地方行政官者、應實力倡辦、以引起農民之興感。爲農民者。應依法入會慎重組織、以振刷團體之精神。誠如此、則農業自然進步、生產亦必優良、豈特足以增進個人之福利、正所以開發國家之富源也。

然則本省各農會之狀況爲何如乎、雖經農礦廳、一再催促、限期成立、乃據調查所及、遵令已成立者、固屬不少、而敷衍因循、至今尙未集會者、仍有多處、且考其

已成立各農會、內部組織多不適法、辦理會務每不遵章、所謂會員者、既無農業之學識、又乏農業之經驗、不過徒具會員之名、而不稱會員之職、所謂會長者、皆係地方之士紳、藉此以參地方之公務、試觀已成立之農會、對於地方農業之情形、有調查乎、有報告乎、有改進之方策有發表之革新乎、不過官府對於農民、有所徵發時、則代爲分配索求以供應之、農民有爭訟時、則藉勢以調解之、甚有假借會長之名、以行其貪私之心者、近來各縣控告農務會長之案層見迭起、農礦廳已查不勝查、是雖非盡屬實在、然亦不能皆以莫須有了之、有農會之名無農會之實、非特不足以利民、實所以病民、殊失立法之本意、誠無以對農民也、

論者、皆謂農會之不良、係由於經費之不足、夫經費不足、固爲其一大原因、但其致病之由、則實有令人可痛惜者、蓋農會之組織、以(一)有農業之學識者、(二)有農業之經驗者、(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四)經營農業者、方得爲會員、而今之爲會員者、既無農業之學識、又無農業之經驗、此其要因一也、按之農會、所應辦之事、甲、關於調查也、(一)調查各縣氣候土宜、農產農藝等事、(二)調查各縣荒山荒地、森林水利等事、(三)調查各縣農業現狀、及農民生活等事、(四)調查

輸出農產、及輸入農品等事、(五)調查農業上發生病虫害。及水旱災情等事、乙、關於研究類也、(一)研究關於改良農事一切學藝技術等事、(二)研究關於改良農村、及農業行政等事(三)研究關於農作之病虫害等事、(四)研究關於農業應興革等事、丙、關於籌辦類也、(一)籌辦農林試驗場、農產陳列所、農產製造所、(二)換所、蠶桑試驗所、農民補習學校、各種農業組合農具改良等事、(三)籌辦農業巡行講演改良農村風俗及農民娛樂等事、(四)籌辦補助農民資本獎勵農民儲蓄等事、丁、關於建議類也、(一)關於農事之發展改進等事應隨時向官廳建議、(二)遇有官廳關於農事之諮詢、得答覆之、(三)關於農民有正當請求事件、得轉呈官廳核辦、(四)認爲有害農業農民之情事、得呈請官廳救濟保護、戊、關於倡導類也、(一)倡導種樹、植棉、牧畜養蠶、水產、園藝等事、(二)倡導開墾荒地、興修水利、改良農村、修理村道等事、(三)倡導推廣特種農作物等事、其所應辦之事、不爲不多、亦不爲不重且要也、乃已成立之農會、並不能遵章舉辦、此其要因二也、至關於農會經費、按之農會條例、及章程所規定、會費均由會員負擔、入會時並須繳納入會費、此種辦法、固爲允當、蓋所謂權利義務相對待者也、然當此農會正在幼稚時代

農民並未受若何之利益、曷能發生樂從之感想、故凡真正之農民、寧犧牲其一切權利、絕不願充此徒盡義務之會員、而所充會員者、多非真正之農民、既不能由個人分担會費、勢必仍由鄉村分攤、雖爲數甚少、然因毫無所事、實亦等於虛糜、民怨沸騰、視爲贅疣、此其要因三也、大端若此、他弊尙多、如不設法以改善之、則農業進速又安望其發展乎、

改良農會其方法也、手續也、雖屬複雜、然最爲切要者、(一)遵章組織也、蓋能遵章組織、則入會之人、皆係農業之人、深悉農村之情形則改良整理、自能易易、(二)遵章辦事也、查章程所規定農會應辦之事甚多、如能盡心作去、則農事將日趨進步、且關於農村之福利、可以振興、關於農村之痛苦、可以解除、增加生產、發展經濟、均爲最有望者、(三)遵章納費也、夫農會乃爲利民而設、凡我農民、即應有所主持、以謀農村之利益、踴躍入會、遵章納費、則入會者日多、而所收之費益鉅、凡所應行之事、自易於舉辦矣、如此則組織完善、經費充足、對內可以發展生產、對外可以維持利權、豈特本省之幸事、實我國之福音也、願我農民其共努力急起圖之。

譯

述



小麥問題

(The wheat problem)

(原文見國際農業評論
報一九二九年二月號)

高鳳桐譯述

十九世紀中著名統計者對於小麥生產漸有缺乏之危險——即麥之生產似依數學基數增加而消費之人口則爲幾何基數之增加——已有相當之注意科路克斯 (Crooks) 預計一九三〇年世界之小麥缺乏可實見但此期間今日已屆眉睫而足爲此恐慌之根據者據今日而論實尙無多其爲今日經濟學家所未曾注目者計有以下之重要諸點：(一)今日耕地之畝數不過占有可耕地之一小部分(二)種麥區域與其他各主要穀類可因擇其生產形式土地與氣候之情形而擴張其區域(三)選擇可得多產與更能抵害之種子(四)每單位之生產量可因耕種方法之改善肥料之厚施與農業機器之採用而增多(五)改善儲藏方法而重損可免(六)物價之騰貴實亦增加生產之一確實原因

爲研究穀類之種植問題則吾人有普遍世界觀察之趨勢即需要之永久增加也惟此永久性之漸增在最近五十年間確早遲緩之象而將來種麥畝之增加如加拿大南美澳大利亞與印度實尙有可確信之希望但如每單位所生產不能與耕麥之面積增加相符則力耕問題實爲世界上之主要而有力之問題焉

產麥輸出之國每面積單位仍爲低額之生產例如：加拿大每海克特獲十二坤特耳

美國十澳大利亞九阿根廷與印度則不過僅有人且其每年間之變動亦復不少即以加拿大而論一九一四每海克特有一七·五之收穫而一九一九則僅得六·八故欲求每單位土地而更有相當之增加於此數國中實尙有其可能性而實際上可增加之國尙不僅以此數國爲限也

至於小麥之供給問題亦將繼之而起農業生產在經濟情形之下果呈和諧現象則各國實可共享其利也

此問題可由擇種力耕與施肥而得適當之解決方法

淡氣施用須緩但藉莢荳及農場肥料確可較其他化學肥料爲廉（搜拉來（Solari sty stem）制莢荳農田之半滿覆以可溶解之磷酸加里與石膏而結果且足以害田禾）

麥之生產且包含普通關於食物之供給諸問題且由其加力之結果更可增加肉類及牛乳等之附產品——芻艸——糞料——小麥

低廉生產之窮困已爲因大戰而物價變動後不可免之局試以美國爲例設戰前物價代以一〇〇則戰後麥價之指數爲一四四人工一七一一八四農業用機器一五六化學肥料一六〇燃料二一〇建築原料則等於一九六

各國等級上雖稍有不同惟其所處之地位實無甚出入且亦皆受有關稅政策農業信用人工與穀類市場組織等之影響也

麥產之加力以增加生產於每一單位土地面積上其可能之方法可總括之而為三種：
：(一)選擇適宜之種子(二)耕種方法之改善(三)加力之改善

一、選種

時間學 (Ecological) 上要素之限制麥產吾人對於加力乃富有相當之選擇究何者能抵抗不適情形 (北國之霜南國植物危險時代之少雨) 阿直教授 (Professor azzi) 之論文對於此問題曾作美滿之討論且在國際農業協會上有多年之宣告阿直所供獻之第一二第四兩條早為國際麥產協會所通過實對此問題有直接關係者也

(I) 為研究植物之要素則對於麥產淵藪或集中地必須設有農業試驗廠

(IV) 連帶農業考察局當基農業時間學之原理而設於自然之地理學面積上藉資決定各主要麥類生產之等級及抵抗其不利之環境情形在此諸考察局中更當聯合而作氣候上生物學的研究以知各種之品性阿直教授對此正期各國考察者之輔助指導將有詳明之表冊發行

二、改良耕種方法

爲考察如此之闊大性質之問題莫如取吉協梯尼 (Gibellini) 法以爲例此法基於意

大利 Battaglia del Grano 之結果

丹梯吉協梯尼教授伯來細亞 (Brescia) 農業游行教授之指導者曾發表以下之種麥方法郎拔得 (Lombardy) 於一九二六—一九二八曾經實行其平常收穫常在每海克特二十五坤特耳以上時常更在四十五坤特耳以上有時直超出五十坤特耳

(一) 犁土深最低限度約在三十糎最晚須在播種前二十日草地破開更當附用犁刀以期除盡(二) 施種前每畝加入一〇坤特耳六一五—一七% 磷酸鹽此種鹽性足能深入土中十五糎(三) 耙耕與磙壓(四) 選早熟種當於六月末旬之酷熱前將肥施好以免焦燥更須於鏽黴爲害—六月十日前—前將耕種時間確定此種以葦拉割了來 (Villa Cori) 門塔葛 (Mentana) 與阿狄頭 (Arditi) 爲最上曾在小麥競爭米蘭儲蓄會 (Milan sowing bank) 之組織每種施種五海克特而有五四·九七，五四·五〇，四七，五〇坤特耳之收穫(五) 耕種—伯來叙亞地方在十月二十一日每海克特須有一〇〇公斤(此乃最少施之耕種種) 延至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則每延一日須加三公斤最晚可種時期

雙行在二四與八糧之間（設可能六糧亦可）或單行在一五糧深度要在三—五糧（六）第二次碾壓與深於耙耕之灌溉水溝之準備（七）附加可溶解之硝酸鹽鈣或鈉酸鹽於十二月之初以鬆土質及補土中硝酸鹽之不足並期一月時土地酸鹽之富三〇公斤每海克特鈣酸鹽用一三%硝酸鹽（或二六公斤鈣或鈉酸鹽與一五%淡氣）用於每一〇—一二日至二月末或三月初故末次附加適於氣候一二度時土質酸性之恢復每海克特最多量之硝酸鹽爲：薄地或少儲淡氣者三〇〇公斤鈣化硝酸鹽與一三%或二六〇公斤之鈣或鈉化硝酸鹽與一五%淡氣厚地（即肥田）二一〇公斤鈣化硝酸鹽與一三%或一八二公斤鈣或鈉化硝酸鹽與一五%淡氣缺乏有機物之土地二一〇公斤鈣化硝酸鹽與一三%或一八〇公斤鈣化硝酸鹽（八）收穫—鋤或耙碾壓霜田清水溝（九）門塔寧與葦拉割了來種之收穫須於成熟略早些阿狄頭則必須完全成熟而後可以免早刈脫殼之損害也（十）至少須在打禾前積禾堆十日

故吉博梯尼法乃基於兩重要原理—早熟種與各季之施淡氣肥料

少雨之國穀類之最主要者爲麥更以早熟者爲多蓋此麥能在足爲厲害之大旱前而即得收穫故新南威爾斯之農業部已得早熟之斫薄拉種（Candera）並爲種植者之所信

任認為優良種子而近日來已得五〇〇、〇〇〇畝之廣面積種植焉最近更有瓦拉塔種 (Waratah) 之發明早熟且得多穫亦為農業部之所發明並奪堪薄拉 (Canberra) 種而代之而奧斯 (Aussie) 與鮑濱 (Bobin) 二種其將來選擇之進行或更有超出瓦拉塔種之上之趨勢也矣

今據各乾燥地方穀類之繼續擴張其每面積單位之生產增加率如下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	一〇〇二拔夏爾(每畝)
一九〇二—一九一	一一〇四
一九一—一九二	一一六二
一九二—一九二五	一二五七

密紹里 (Missouri) 大學教授劍泥 (Zemly) 之最近試驗證明冬季之施用淡氣肥料確與南方小麥之生產有莫大關係自各種氣候地帶上而分晰其土質知美國所有土地所包含之淡氣自北至南與氣候有比例之減少淡氣包含每依氣候而變動可代表以反對函數以知其蒸發率之不甚變動也氣候每減一〇度則土中所包含之平均淡氣為二倍或三倍僅施淡氣不另加有機之肥料如草糞等加之以糞淡含之增長乃北國氣候低適於保存而

採用者南方諸國氣候率高增加溶解率足以妨阻淡氣之堆積焉

按趙艾地 (Diaghetti) 教授之事實上解釋主張冬季施淡氣化之肥料足以有補於子實蓋土中淡氣未甚溶解時而植物之內乳(種子的)所蓄已得有莫大之滋養故植物之繁茂確可期也淡氣同化為植物生長初期之最重要現象而炭素之化合則又後期之主要事項焉

冬季施淡氣肥料一事毛來梯尼 (Moretini) 教授已在麻舍雷塔 (Macerata) 地方之農業學校試驗其所用者為黏性之黃土地質與中率(即不早不晚)之檢梯樓舍 (gentilrosso) 一種結果之影響為成熟後每方米突禾穗之增加此種影響事件實更較早加與再加為更顯著也且冬季施淡氣則足以使禾稈之直徑增大堅稈短節更能耐久存積冬季再加淡氣法為半燥地帶所採用在此種土地之平原上須於一月末竣其事但在山地往往至二月中旬始畢厥工除此有限肥料之足以補缺水之患且可延長植物之生長期間外且可少黴類傳染等之危險惟普通淡氣之供給每海克特不可超乎一〇〇—一四〇公斤以上在特別情形中只可至二〇〇公斤之限度而已

麥類冬季復施肥之應用、法國更有研究者 M. Toupeau Housay 發明一種化學肥料在播種時每海克特施以四—五坤特耳之酸性磷酸鹽一·五—二坤特耳之鉀鹽化物與〇·

八—一坤特耳之鈉或鈣酸鹽、更後一些時再加以一·五—三坤特耳之淡氣叁二—三坤特耳之酸性燐酸鹽以期分散便易與根莖之發達較速

在阿勒支利亞國亦足以証明溶解淡化肥料之益更由生產多與生產期間延長之結果知增加淡氣而後田禾之生產可加大也

且施淡之結果亦足以使植物根莖之發達迅速及其數目與長度之增加藉可得更能妨旱之力

其他重要問題即種植密度之適宜、按普通例似以每方米突而生四百株植物者爲準今日之奧科薩馬(Oklahoma)凱薩(Kansas)愛博拉氏科(Nebraska)與冒採那(Movian)之實驗証明其影響之結果乃決定於每單位面積之禾穗總量爲何如耳次要者爲禾穗之形式即禾穗穀粒之數目問題也千粒之量仍不足以稱爲生產估計上之重要更有關係者即每面積單位禾穗之數量與千粒數目之重要爲何如事實上適當密度之播種即使土地之盡得効厥用乃爲重要事項更可知密洒種子之不足以增禾穗之形式也植物之繁榮乃自動基於土壤之肥沃即土中所施之肥料何如冒來梯(Midell)曾行一種單行列法各禾距離爲三〇×一五 cm 則每海克梯洒有一坤特耳之種子結果則前者百分之八五

種子可以收穫後者不逾四〇但每方米突之禾穗數目前後幾平相衡也

最近經驗考究中知耕種乃比例其淡氣之用而生長博勞恩(D. D. Brown)先生在凱薩農業試驗所曾研究不同比例之鈣化淡氣與鉀燐酸鹽之施用以麻胃司(Masquis)種種於沙土上其結論乃知較高比例之燐素足以促麥之早熟而高比例之鉀足以使長植物之根也

三、麥之生產

麥之生產實一複雜而更困難之問題也、其生長則基於兩重要要件——氣候情形與植物生長之性質

氣候不僅影響於植物之生長且與各種禾穗之化學組織有莫大之之候關播種與收穫間之時日長短亦為特別重要要素

選擇種子亦為甚難之事在今日小麥市場上當以加拿大之麻胃司種為尙以其品質成色均一、在市場上之價格因而少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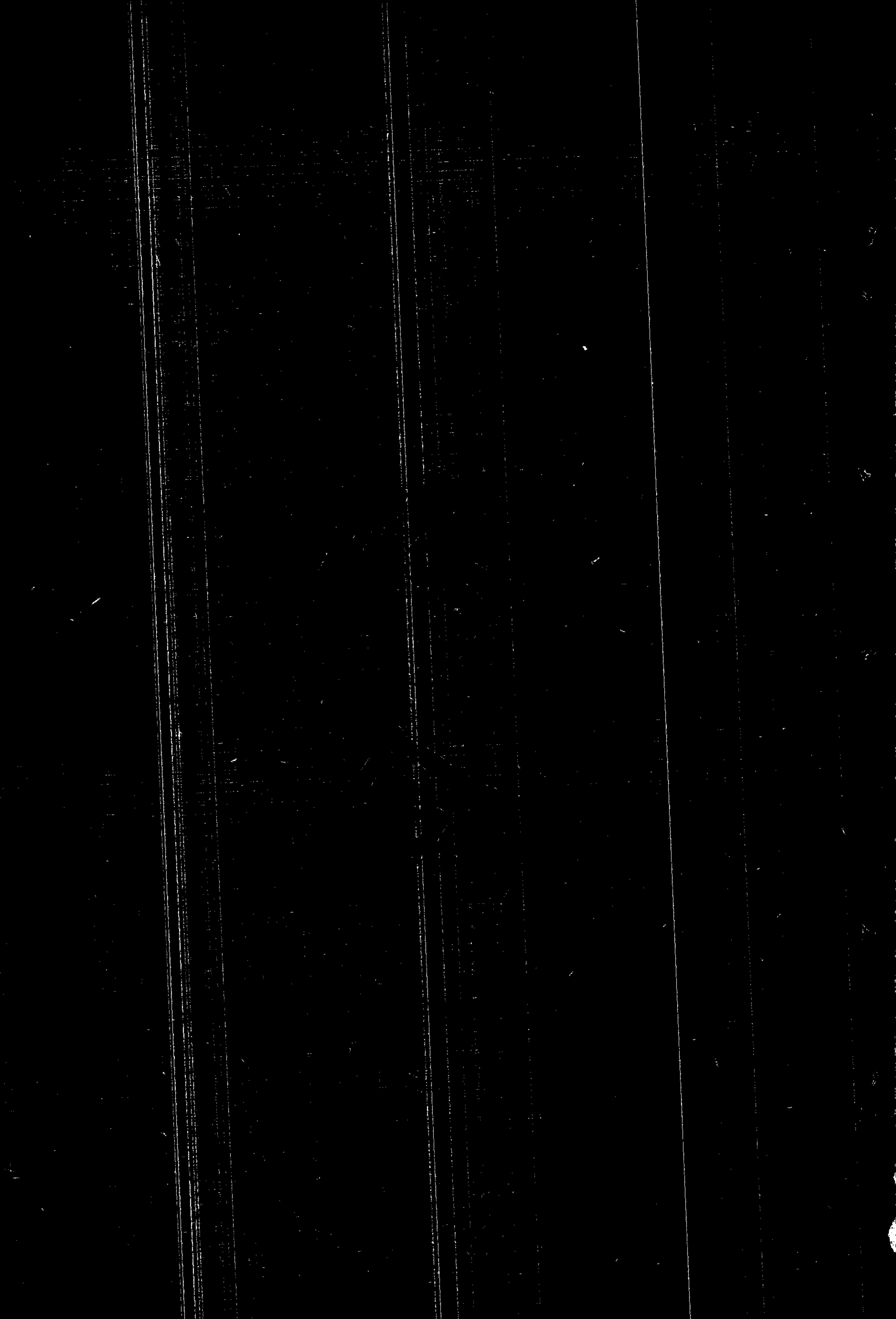
特疎氣候情形常能影響麥產熟旱地帶所產輒品質不甚佳故以今日而論、麥之來多以俄羅一帶為主要產地也

麥之輸入於美、因其水土之相宜、氣候之合適、今日之生產面積日漸擴大、猶有進者食用麥類品質之優良與否依其所含蛋白質之多少而定包含較多、所得之生面粉可夥富其酸酵更可得較多之瓦斯也、

即以美國而論、磨面廠在小麥市場上占有顯著之勢力以前柔麥占有高價、今則含有大量蛋白質者爲一般人所歡迎矣

今日機械發明日盛、水力電力皆可代人工、更因交通便利之結果、而需三供之可略事調和、更因人口增加、需要擴大而植麥之區域遂亦不免因之而有同樣趨勢焉

吾華連年災黎遍野待哺嗷嗷近年雖民間稍有移民殖邊之勢但政府之臂緣終渺北幅原遼闊漸成鮮人盤據之區（由昭和五年滿蒙年鑑可見出東省鮮人移入大有與歲俱增之勢）西北荒涼尤甚多爲赤俄所覬覦、雖東省高粱大豆歲有輸出但以面積與產額論實尙未臻最高之量西北則荒涼莫關礪礪不得而用國人果克盡力提倡、擴藝小麥行、見災民得救國產因豐、且東北西北各多肥沃厚野、藝麥更云得當、一方國家設法補救、使去者不致悵然而返、則民食得濟民生不艱、衣食足而禮樂興、倉廩盈而民自治談富國者盍不此由、



委任令三月二十四日

令董長纓

茲委任董長纓為第七八段監工員此令

委任令四月九日

令蔣玉文
令郎崇岳

茲委任蔣玉文
郎崇岳為本廳第一科練習員此令

委任令四月十一日

令曾慶麟

茲委任曾慶麟為撫松林區駐在所稽查此令

委任令四月十六日

令秦明顯

茲委任秦明顯代理第二模範造林場技士此令

令詹鳳寶

茲委任詹鳳賢爲第一苗圃暉山造林場技士此令

令邱恩德

茲委任邱恩德代理第一苗圃及公園林技士此令

委任令四月十六日

令顧琅

茲委任顧琅爲官督商辦復縣復州灣粘土礦業公司監察此令

委任令四月十六日

令侯繼昌

茲調委侯繼昌爲第一苗圃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四月二十三日

令李德茂
任廷猷

茲委任李德茂代理第一模範造林場技士此令
任廷猷爲第一模範造林場事務員

委任令五月七日

令李勤

茲委任李勤爲本廳第二科第一股股長此令

委任令五月十二日

令李純業

茲委任李純業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五月二十一日

令徐贊育

茲委任徐贊育爲本廳調查員辦理蜂業調查勸導事宜此令

委任令五月二十一日

令李光前

茲委任李光前爲第三模範造林場勸導員此令

委任令五月二十六日

令郎儒樵

茲委任郎儒樵爲本廳額外秘書幫同辦理編輯事宜此令

委任令五月二十六日

令董華崑

茲委任董華崑爲本廳調查員此令

委任令五月二十日

令甯大慶

茲委任甯大慶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六月十一日 令蔣玉文

茲委任蔣玉文爲第一牧場技術助理員此令

委任令六月十一日 令徐仁壽

茲委任徐仁壽爲第二模範造林場勸導員此令

委任令六月十一日 令陳日賢

茲委任陳日賢爲第二模範造林場勸導員此令

委任令六月十一日 令王維燮

茲委任王維燮爲本廳秘書辦理礦務技術事宜月支薪一百四十元此令

委任令六月十四日 令郭彥碩

茲委任郭彥碩爲鳳城水利局局長兼林區駐在所所長仰即馳往任差勿得延悞此令

造林場長

通令各縣 長爲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據農礦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
林區所長

行一案經院議照准并經轉呈茲奉國府指令准予通行遵照訓令遵照由四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農礦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到院、業經提出院議決議照准并經轉呈鑒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通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附抄件、等因

揚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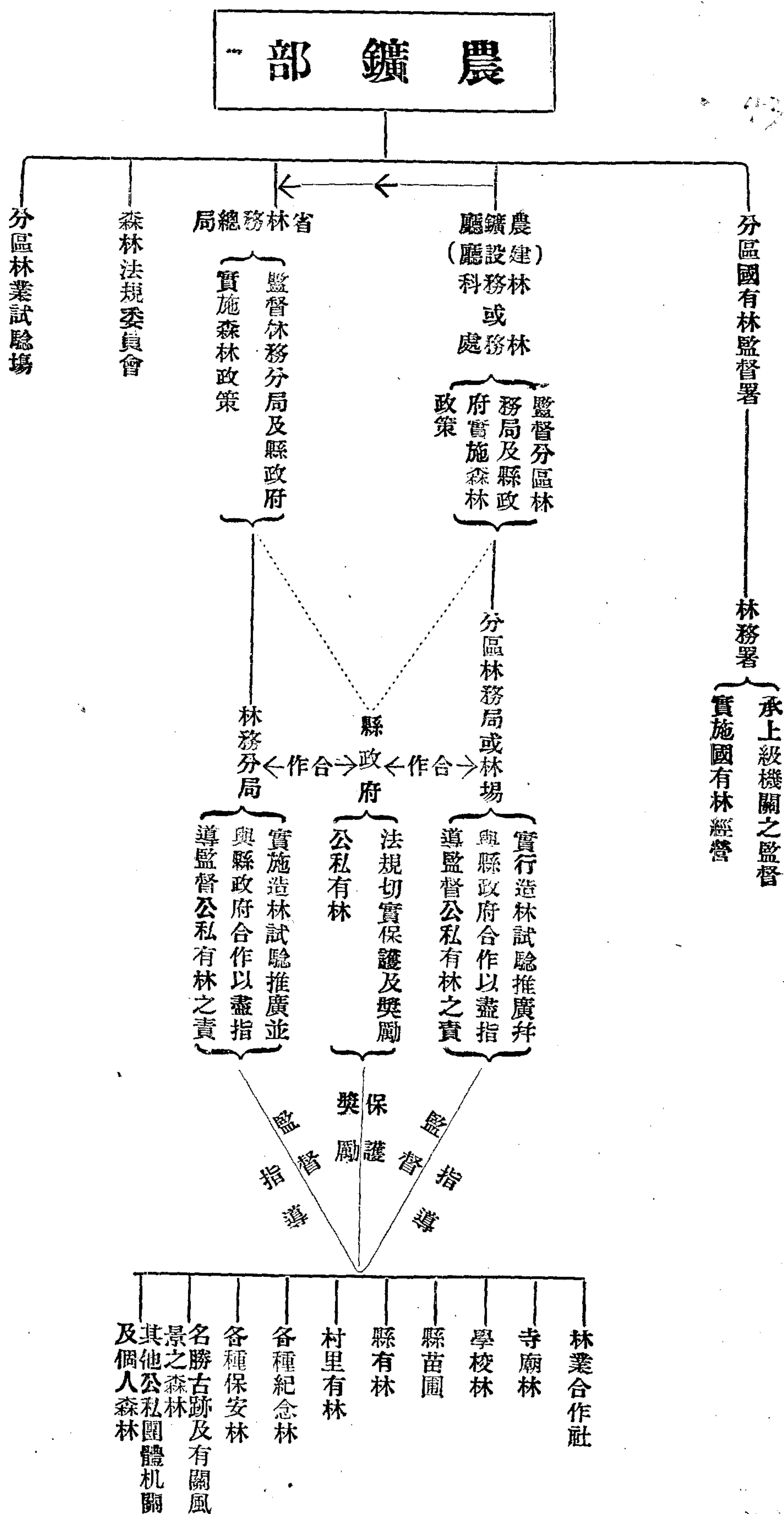
奉此、合亟抄同原件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長查照此令、不另行文


所長

附抄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

實業月刊 政令

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





訓令各縣政府 爲奉省政府轉令編製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統計報告令仰遵照具報以憑
總商會

彙轉由四月十五日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函開、本部前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決議以全國
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制爲入手辦法、並責成此項計畫、由本部負責勉期製
成、切實施行等因、令發到部、當經遵照擬具實施計畫、呈奉院令核准、轉呈

國府并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一面依照該計畫將各項準備工作、如編製調查表式
、畫分調查區域、選派調查人員等、依次辦竣、不日即行分赴各省指定區域、切實開
始實地調查、以期如限完成計畫、茲爲徵集關於辦理本案有關之各機關所有各種出
版品、及其他一切材料、以備將來編製統計參考起見、特檢同材料徵集範圍表一份

、送請貴省政府查照、希予轉飭所屬主管工商機關、按照範圍、將上述材料各檢一份、於本年六月以前、逕送來部爲荷、並附材料征集範圍表等因准此、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并抄發材料征集範圍表一份、等因奉此、合抄原表令仰該縣遵照具報、以憑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爲檢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飭知照由四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三二〇號內開、爲訓令事、查民食所資、端在農產、我國農民、向以安於故習、未能使地盡其利、遂至產額日漸減少、瞻念前途、殊爲隱憂、本部現經擬訂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對於改良農業、增加農產者、酌予獎勵、藉以喚起農民振奮之心、而收農業發展之效、現此項條例及細則、均經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附二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遵照公布此令、

計抄件二份、(載法規欄內)

訓令 瀋陽縣政府 爲令會查北甸子等村居民毀堤運土情形由
調查員郭彥碩

四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據新開河第五段監工員趙翰香報稱、爲報告事、竊監工員於月之十三日午前、帶領巡查巡視河線、行至北甸子臨近、見有該村民戶計十餘戶、挖毀偷運河堤土、職當即帶同巡查、上前阻攔、並不服從、該民戶認爲公會產業、應即搬運、職隨至該村公會、村長劉子敬會首趙國賢劉保凱孟慶餘等、仗有地照可憑、此項地並不在河線之內等語、復查挖毀凸凹不堪、約三十丈長寬三丈之許、復前行至拉馬台村、住民景榮春亦私運挖毀河土、經職阻攔、即行停止、計挖毀河堤面積、約六十丈長、寬一丈、復行至馬三家村河堤、挖毀凸凹不一、目不堪視、職即至該村公會、偵詢何人挖毀河堤河土、而該村村長高雲閣、隱匿不舉、住戶置之不理等情前來、監工員復思國有河堤、耗費巨資、建築不及、而鄉愚擅敢挖毀河堤私運河土、實係有關工程損失、未敢擅便、理合將北甸子拉馬台馬三家民戶私運河土挖毀河堤各節情由、報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報馬三家等處村民私自挖取河堤運

用河土等情、殊屬違法已極、應候由廳派員會同瀋陽縣政府、查明嚴重處罰、并勒令將所毀之處填實、以昭炯戒、茲復隨令頒發布告、仰即張貼沿河各村、俾衆週知、並應隨時巡查爲要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會同本廳派員前往認真查明、勒令將所毀之處填實、并另行從嚴擬罰具報核奪、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商會爲奉省政府訓令轉發鉛印商會法暨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暨施行細則

則並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文茲摘抄與前油印附件訛錯各條一併令仰查照更正

由四月十九日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均經先後咨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惟前次檢附各件、均係臨時油印、其中不免有訛誤脫漏之處、茲經詳加校正、鉛印成冊、即以此冊爲正本、所有以前油印之件、如有訛誤脫漏、均應查照此冊更正、除分咨外、相應檢附鉛印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

法咨請貴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級公誼等因、附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各三份准此、正擬核辦間、復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第四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府、業經登報並飭遵在案、茲復奉咨前因、除刊登公報外、合再檢同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廳即便一併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檢前此奉發油印各件、詳加核對、均有訛錯之處、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摘抄各條、暨修正條文、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一併更正此令、

附抄件一份(載法規欄內)

訓令各總商會縣政府為奉工商部令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轉令

知照由四月十九日

為令知事、案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三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一二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

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都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律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單刊登公報、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爲奉農礦部令發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肥料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三日
案奉

農礦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據上海農產物檢查所呈稱、屬所去年六月呈准修正之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實施以來、殊嫌簡畧、應付難得其當、現肥料檢驗日見加多、而外方對於肥料檢驗辦法、又時有異議、原案亟應修正等情、並附呈修正檢驗肥料暫行辦法草案等件到部、查該項修正辦法草案、并執照格式、尙無不合、除准予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執照格式、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短照、此令、等因、附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肥料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具暫

行辦法、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內)

訓令全省商會遼寧總商會爲奉省令准工商部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湖南指委會宣傳部議決請通令各省招集專門人才研究洋貨代替品令查照辦理具復由四

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亨字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三四一八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關於提倡國貨議決辦法、請鑒核轉行國府採擇施行等情、經奉批交工商部辦理、特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附原呈到部、查湘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議辦法二項、一爲通令各省政府招集專門人才、積極研究洋貨代替品、二爲關於工商業物品之製造方法、著有特殊成績、及新發明者、政府從優獎勵之各等語、其第二項關於獎勵工商業製品、業經本部擬訂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並特種工業獎勵法、先後呈奉

國府公布施行在案、至原議辦法第一項由各省政府招集專門人才、積極研究洋貨代替品一節、係爲實事求是、根本改善起見、自應酌予照辦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抄發中央宣傳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此令、附照抄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件令仰該會查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照抄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

抄中央宣傳部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屬部前奉鈞部通令舉行提倡國貨運動、業經着手籌備、逐漸進行、茲由屬部第七十一次部務會議決議辦法七項、呈請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令尅日施行、惟其中有辦法兩項、關係全國、即一提議中央轉行國府通令各省政府招集專門人才、積極研究洋貨代替品、二關於工商業上物品之製造方法、著有特殊成績及有新發明者、政府須從優獎勵、頗關重要、能推行盡利、直可謂爲提倡國貨之根本方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中央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據呈建議提倡國貨辦法二項、均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敬祈核示祇遵、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訓令各鑛公司及各鑛商爲通令督飭各鑛廠籌設鑛工補習學校及鑛工子弟學校由四

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案奉

農礦部第一三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鑛廠勞工智識、每次完備、工人子弟就學、尤多困難、亟宜籌設鑛工補習學校、及鑛工子弟學校、以資造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飭各大鑛廠、分別妥籌設立、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司等、遵即辦理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遼陽縣鞍山

中日合辦振興鐵鑛公司

遼陽縣弓長嶺

中日合辦弓長嶺鐵鑛公司

撫順縣

中日合辦金溝煤礦公司代表人周文富

錦西縣

官商合辦愛商公司代表人沈成茂

黑山縣八道壕煤礦

遼寧省礦務局(送省城)

東北鑛業公司

復縣五湖咀代表人周文富

本溪縣關家坎

中日合辦煤礦公司代表人朱清閣

本溪縣南關溝紅臉溝

中日合辦復興煤礦公司代表人楊春元

復縣五湖咀

中日合辦大東磁土礦代表人孫以萃

撫順縣

實業月刊 政令

中日合辦得古土口子煤礦代表人姚銘勳

訓令各總商會各縣政府爲奉工商部令公司查驗執照展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止并應具

報章程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表通令佈告各公司遵照由四月二十五日

爲通令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二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公司呈請驗換執照、前經本部展期六個月至上年十二月九日滿期、嗣更續展限三個月、通令轉飭遵照在案、現在以屆期滿、其仍未依限呈請查驗者、尙復不少、本應即行分別查明撤銷以前註冊執照、惟因軍事交通影響。事實上不及驗換者、勢所難免、似又未便遽予撤銷、茲特再予通融、展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止、以示體恤、期滿如再不依限呈請查驗者、即實行公告、其以前所領執照爲無效、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佈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毋再延誤、再呈請驗換執照之公司、應具報公司章程、最近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表、呈候查核、併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通告各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西安煤礦公司爲瀋海鐵路公司函覆擬盡力撥給車輛請轉飭知照由四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公司、呈請設法籌備機車及車皮、運輸煤斤、而暢銷路一案、曾經函請
瀋海鐵路公司茲據該公司函開查敝路對於運輸該礦之煤斤車輛、向來即特別注意、
盡力供給、惟恐貽誤銷路、但敝路車輛、在平昔本不敷周轉、若當客貨繁忙之際、
則更覺困難、況自去冬以至今春、連受軍運影響、致各項貨運、均較延緩、不獨該
礦之煤斤一項也、現在沿線各站及市內堆積待運之貨、不下數千車、際茲春融、
必須從速裝運、俾免損失、而該礦之煤運、亦刻不容緩、該礦與敝路關係切近、自
應特別幫忙、擬此後逐日撥配空車十四輛、以資裝運、將來車皮有餘力時、即可增
至二十輛、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請煩查照、並轉飭該公司知照爲前、等因准此、
合亟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照由四月二十六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亨字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案承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咨開、爲咨行事、案准軍政部公函交字第四九〇號內開、敬啟者、案奉行政院第一二四三號令開、茲據交通部呈稱、查軍政參謀兩部、所訂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前經立法院審查認爲與本部所訂之電信條例、有所抵觸、未能成立、並經

國府明令廢止在案、現查此項條例、正由職部依據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詳細擬訂、日內即可脫稿、呈請鑒核、惟在該條例未公佈前、請領此項護照者、日益繁多、職部爲妥慎應付起見、謹先擬定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五條、暫予施用、理合抄錄此項臨時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抄印該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抄送修正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一份到署、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咨行貴政府請煩查照辦理、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荷、附抄印修正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

法一份等因、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件、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附抄件(載法規欄內)

訓令各縣政府直屬機關爲轉奉工商部咨爲轉飭所屬停止各地登記技師并通知于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在各地登記之技師等依法繳足費銀及證明書件等呈部補行登記由

四月二十六日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技師登記法、業奉

行政院明令公布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其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載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等語、業經本部令飭所屬遵奉辦理在案、近查在該法施行之後、尙有舉行登記發給執照或證書者、殊與法令違背、應一律作爲無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通飭所屬、立予停止登記、一面並轉知各聲請登記人、依法繳足登記証書印花各費、及證明文件等、逕呈本部

、補行登記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技師登記法、前奉

行政院令頒到府、業經令廳遵照公布週知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

飭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縣所

訓令各礦公司等爲令各礦商等籌設消費合作社由四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奉

農礦部第一三四零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各省礦工工資本屬低微、而生活逐漸增高、亟應提倡消費合作事業、以資救濟、仰各該廳長轉飭各大礦廠、按照當地情形、籌設消費合作社、一面注重宣傳、以謀推廣、務期全國礦工、普佔利益、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廳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商等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訓令各總商會縣政府爲奉工商部令保險法海商法施行日期奉令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

轉令一體知照由五月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三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保險法海商法曾經本部檢發該法條文印本、令行知照各在案、所有該法等施行日期、業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呈請核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經呈奉併交立法院並先後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爲奉交行政院轉呈請核示保險法海商法施行日期一案、經院令議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請鑒核等情、奉諭函達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兩江保護木業事務所安東木商會安圖撫松縣政府撫松林區駐在所爲奉令轉飭吉林省政府咨復安撫兩縣運銷吉林木植准免收山份地方捐以示變通仰遵照由五月三日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亨字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商採安撫林木運吉銷售、請免納出產稅等情、業經咨准

吉林省政府咨開、先令木稅局核議、再行核辦等因、並轉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咨開、經即令行財政廳查照核議、並將飭議經過情形、先於本年一月七日、備文咨復在案、茲復據該廳廳長榮厚呈稱、此案已飭由省城木稅局查明具復、蓋以遼省安撫兩縣與吉屬之樺甸濛江界俱毗連、安撫所產木材、沿松花江流域放運到吉、爲勢甚便、雖其所砍各木、有斧號執票可証、但既運入吉界、究竟銷售何處、實屬難於稽考、且近年吉省砍木地點、與安撫漸逼漸近、若獨准安撫免納各項捐稅、則木商避重就輕、是恐與吉省木業稅收、俱多影響、故此不問是售是運、向均照章徵納、現即經遼政府一再咨商、事關鄰誼、未便堅持、自應酌量變通、嗣後對於安撫兩縣境內運吉木料、凡執有官發票証、查勘明確者、擬准將應納山份、特予免除、樺甸地方捐一項、向不徵、安撫兩縣砍伐之木、並應仍舊免收、以示維持、而杜繁屑、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樺濛安撫緊相銜接、年來砍木地點、彼此愈趨愈近、徵免各異、流弊滋多、固不僅此淺淺之稅款關係特承商權、自應准如該廳所擬、嗣後對於安撫兩縣運吉木料、驗明票証、免收山份、餘仍照舊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復貴省政府、請煩查照飭知、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再令仰該廳、即

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安撫林木運吉銷售之出產稅、暨官營及官得抽分運吉不銷售之銷場稅、再呈

省府轉咨商免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 撫順法庫 縣政府爲令催速報官辦工廠調查表由五月五日

爲令催事、案查部頒官辦工廠調查表式、業於上年令行查填具報、並迭經令催各在案、現在各縣均已遵照填送到廳、惟該縣迄未具報、殊屬玩忽、應予申斥、合再令催、限於文到十日內、從速填報、以憑彙轉、勿再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本溪等縣轉飭各礦商遵章驗照由五月六日

爲令行事、查驗照暫行章程第二條內載、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以前、所領礦照、或許可證、一律呈廳查驗、業經一再通令暨布告在案、至十七年八月以後請領者、當無呈驗之必要、規定甚詳、乃查各礦商竟有將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以後領得鑛証、呈廳查驗者、既費周折、徒多案牘、除布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日布告或轉飭各鑛商知照、以免錯誤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爲飭布告技師登記法由五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奉

農鑛部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技師登記法、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前經

行政院分別公布在案、依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採鑛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林業鑛業各科、技師之登記、應由本部行之、現經選派專門人員就部內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舉行此項登記、凡具有上列各科技師資格願充技師者、仰速備聲請書、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經驗證明書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証、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連同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印花稅一元、來部聲請登記、以便交會審查、其有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或曾經北京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者、均應檢同原有證書及各項書件并証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限於六個月內、來部聲請核發登記證、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登當地各報布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布告週知、此令、訓令開原、錦西、黑山、桓仁、臨江、清原、通遼、昌圖、遼源、縣政府爲令催填

報公司工廠商號調查表由五月六日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於上年規定公司工廠商號調查表、曾經通飭查填、並迭經令催具報各在案、現在遵照填報者、已居多數、而因循敷衍者、尙有數縣、似此玩忽、應予申斥、除分令外、合再令催該縣限於文到十日內、迅速遵照填報、以憑考核、毋再延宕、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訓令各段監工員爲飭以後勤加巡視河堤并切實管束河巡及張貼布告由五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據七段監工員董長纓呈稱、呈爲查獲偷拔河堤木樁人犯、恭請鑒核施行事、竊職自到差以來、對於河堤木樁特別注意、是以逐日必携同河巡、赴段視查數次、茲查至七段界內、後紅旗台村東北草橋迤北處、見有被人拔去木樁新舊痕記、於是回段私自調查、及至該村住戶馬雙才院內、見草垛裏露出木樁一根、又詳爲檢查、由草垛裏又翻出木樁六根、共計木樁七根、同時在該院內、又由河巡林德利家中、查出木樁一根、當將贓物及馬雙才等、帶到段內詢問偷拔木樁情形、據馬雙才自稱、偷拔河堤木樁、事屬實在、自認不諱、又據林德利自稱、於數日前曾赴河段巡查、乘間拔下木樁一根、因家中一時乏柴、擬自留用、不期被監工員查獲等語、職

查該河巡林德利、人品不端、作事苟且、與馬雙才係屬甥舅至親、又在同院居住、該馬雙才偷拔河堤木樁七根之多、該河巡林德利、焉有不知之理、顯係通同舞弊、况該河巡林德利、又擅自拔留木樁、默不呈報、其居心難測、可見一斑矣、職查以上情形、均屬實在、並不子虛、除將所偷拔木樁、共計八根、保存段內證實外、理合將偷拔木樁人犯、一併送廳辦理、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以馬雙才擅行偷竊公物、殊屬違法、按照懲治偷竊河堤樹株等項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科以罰金、至該林德利身充河巡、監守自盜、尤堪痛恨、已送教養工廠習藝、并經指令董監工員、呈悉、據解送偷竊木樁犯馬雙才、及河巡林德利二名、業經訊據供認不諱、已照章處罰馬雙才現大洋五十元、并將林德利送押教養工廠習藝六個月、以示懲儆、至該員辦事認真、不辭勞怨、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併分行外、合亟檢發佈告、令仰該監工員遵照、嗣後對於河線、務須勤為視查、尤須從嚴管束所屬河巡、以免發生上項情弊、倘敢敷衍瞻徇、定行嚴懲不貸、併仰將佈告分別張貼、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訓令各水利局為令各局對於水田務應實心倡導其有請銷請免者亦應詳為查報以憑核

辦由五月七日

爲訓令事、查本廳主管農政、對於水田之開發、負有倡導之責任、故曾迭令各局長、妥爲處理、認真進行、以利民生、而維國本等情在案、乃近日以來、各縣人民紛紛來廳呈請、不曰水田早已改種旱田、水利局不准註銷、仍完納水利、即曰水田完全被災、水利局不予豁免水利、仍令員巡下鄉催討、按此種種情形、雖不能謂爲完全實在、然亦不能盡屬虛無、查原始設局之本意、係在勸導人民種稻、固不僅專爲徵收水利、即各局長爲維持收入、注意個人考成起見、亦應從根本努力、倘倡導有方、則人民自然樂從、俟水田發展、則水利自然增加、若不顧人民之疾苦、而惟專重水利之征收、已不種者、仍不准予註銷、已被災者、而不轉請減免、是非所以利民、實所以害民、匪特水田無發展之望、人民且將視爲畏途、恐因此而均不敢嘗試矣、似此殊失立法之本旨、亦實本廳長所深引爲憂懼者也、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局長對於開發水田、務應實心提倡、妥爲勸導、其有確因災害或其他不得已情形、呈請註銷者、亦應詳爲查明轉報、以憑核辦、倘有仍蹈前轍、一味敷衍含混、或藉口此令而爲舞弊營私之具者、一經本廳查出、或據人民呈訴屬實、定從嚴懲、決不姑寬

也、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商會為奉省政府令發工商部頒修正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轉令知照由 五月
縣政府

七日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亨字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查本部辦理商品檢驗、於十七年十二月頒布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業經咨請查照、並准復飭屬一體知照各在案、惟商品檢驗、事屬創舉、前項規則、時閱年餘、法律上之運用、有感困難者、事實上之設施、有欠周密者、爰斟酌過去情形、將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修改為商品檢驗條例二十三條、並為應付現在事實起見、將前項條例加以暫行二字、先由本部公布、以資應用、除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迅予審議公布外。相應檢同前項暫行條例、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暫行規則、前准咨送到府、業經令飭在案、茲准前因、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刊登公報、令仰該縣會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爲遵令飭代甘肅省立第一農場征集種子仰逕寄由五月八日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甘肅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省建設廳廳長楊暮時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賈毓昌呈稱、茲爲改良農作力謀本省農業前途之福利起見、特製定徵集種籽表式、呈請轉咨行各省府通飭所屬農業機關擇優逕寄、以資試驗改良、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資原表一紙、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咨、各省府通飭所屬農業機關選擇優異、農產種籽并依表填註逕寄該場試種、實爲公便等情、並資徵集農產種籽表一紙到府、除指令呈表均悉、除照印原表分咨各省政府查照飭屬遵辦外、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咨外、相應照印原表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辦逕寄、實叙公誼、並希見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廳查照辦理逕寄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抄原表令仰該縣遵照辦理逕寄具報、此令、

計發抄表一紙

甘肅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徵集農產蔬菜種籽表說明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明 說							種 名	選 寄 量 數	產 地	
							習性 土宜			
							播 種 期			
							每 畝 播 種 量			
							播 種 法 施			
							肥 收 穫 期			
							每 畝 收 穫 量			
							防 病 除 蟲 法			
							用 途			
							備 考			

訓令輝柳林區駐所爲仰造報辦理事項旬報備報由五月九日

案查本廳前爲攷核各局所辦理事項起見、曾規定辦理事項旬報表、及工作報告表、令飭遵照查填具報在案、現各局所均經遵照辦理、惟該所獨付闕如、雖經本廳一再令催、而竟置諸不理、此此玩忽、實屬非是、現在十八年度行將終了、本廳對於此項表件、亟待彙核、合行令催該所、仰即遵照先令各令、務於文到十日內、將本年一月份起至現在止、應報表件、一律補送、并自後務須按旬按月、分別造報、不得仍前玩忽、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林區駐所等爲仰選擇林產種籽逕寄熱河第一林場由五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熱河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做省建設廳呈稱、案據職廳所屬第一造林場場長劉裕民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造林植樹首重育苗、樹苗優劣、全係種子、我國地大物博、所產樹種、每因氣候土質之不同、其適應力之大小、亦隨之而異、設非實地試驗、其優劣、不足以資比較、而圖改進、職場改組伊始、亟應廣徵樹種、悉心試驗用

期提倡、除逕函內地各林場購買樹種外、茲製定徵集林產種子表、擬請鈞廳通令本省各縣、並咨各省農礦建設各廳轉飭所屬林業機關、廣徵樹種逕寄職場、俾資試驗、而便改良、所有擬請徵集樹種緣由理合檢同表式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請據此、除分令並逕咨各省農礦建設各廳飭屬廣為征集填表逕寄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分別轉咨各省政府、轉令農礦建設各廳飭屬廣為征集逕寄該場、以資簡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征集林產種籽表、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林務機關、廣為征集填表、逕寄該場、以便試種、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縣遵照選擇優良林產種籽、逕寄該場、以憑試種、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原表一紙

熱河省建設廳第一造林場征集林產種籽表

種名	產地	採集年月	選寄數量	適宜土質	適宜氣候	播種期	播種量	播種法	管理法	病蟲害及防除法	用途	備考
----	----	------	------	------	------	-----	-----	-----	-----	---------	----	----

訓令 綏中興城 綏中縣政府爲綏興一帶發現蝗蝻仰查照去歲所頒辦法防捕報奪由 五月九日

查蝗災甚於洪水猛獸、其滋蔓之速、有令人不可思議者、防捕稍有不力、則田禾食

毀一空、其關係民食民生至爲重要、去秋綏興一帶、發現飛蝗、嗣經官民協力防捕、方得完全肅清、近聞綏興一帶、又有蝗蝻蠢動之事、值此大好農時、竟來此可怖消息、本廳長深滋憂懼、該縣長親民有責、饑溺痛瘞、興利除害、寧容忽視、除分行外、合仰查照去歲

省政府及本廳先後所頒捕蝗辦法、飛令各區、督率民衆、認真查勘搜掘、務期防患未然、根株淨盡、倘因此而再釀成災禍、在公在民、該縣長均不得辭其咎也、至發現區域滋蔓狀況及防捕進行辦法、着即查辦報奪、勿稍忽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農礦部令檢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仰飭屬知照由五月十日
案奉

農礦部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農產比賽辦法、係萃農家出品、陳列一處、實地比較、評判優劣、俾優良者益自振奮、窳劣者知所改良、洵爲促進農業最要之舉、本部現經擬訂農產比賽會規則、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規則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附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檢抄規則、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附規則(載法規欄內)

訓令本溪湖煤鐵公司爲一工機械科畢業生赴該公司服務由五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准遼寧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函開、敝校畢業生歷經按照所習科目、向工業機關分別函請錄用在案、茲查機械本科畢業生韓國權在校成績甚優、並畢業後、又赴大連沙河口工廠實習數月、學識經驗、堪稱俱備、現擬赴本溪湖煤鐵公司服務、以展所學、因想該廠規模宏大、關於機械人材、容有相需之處、用特開具該生名單、函請飭令該公司、酌予錄用、等因、查該生人品成績如何、本廳并不深知、惟既准該校函述該生學識經驗兼優、故特一爲介紹、除函復外、合抄原送履歷單、令仰該公司查酌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撫順縣爲報日鑛火藥爆發斃傷華工情形由四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查日本炭礦火藥庫、爆發炸斃華工二人、負傷三人、其負傷者既莫保安危、而炸斃之屍體、又復粉碎無着、以我無辜華人、痛遭慘劇、殊堪憫惻、乃日人始則嚴守秘密、不容偵查、繼竟消聲滅跡、希圖免究、其藐我國權、輕視華人生命

、已可概見、自應據理交涉、俾其對於炸斃及負傷華工、從優撫卹、以慰傷亡、而重人命、并將交涉暨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單存、此令、

指令營口縣政府爲據送營古織棉同業公會章冊等件仰候轉呈省政府核示由四月二十日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章冊、轉呈

省政府核示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指令東豐縣政府爲報商會補選主席及選舉公斷處各委員情形請備案由五月六日

呈冊均悉、查該縣商會補送主席及選舉公斷委員情形、核與商會改組大綱、尙屬相符、姑准暫予備案、准查此項大綱、原係商會法未公布前、一時過渡辦法、現在商會法、既已頒布、自應依法另行改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冊存、

公

續



呈省政府爲請交涉日人在撫順間採油頁岩由四月十一日
呈爲具報日商南滿鐵路公司經營撫順油頁岩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奉

農礦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部設計委員虞和寅呈報、日商南滿鐵路公司經營撫順油頁岩情形、擬請政府及時收回自辦、並附撫順油頁岩與製油工場報告一份到部、查清宣統元年與日本政府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祇認日本開採撫順煙台煤礦、茲據呈報前情、自係於國家主權利權、均有妨害、合行抄錄原呈、並油印原具報告、令交該廳、即仰詳就實地情形、開具意見呈部核辦、至日人開採撫順煙台兩煤礦、依照清宣統元年所訂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原有一定界限、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並仰將此項附圖照繪一份、送部備查、此令、附抄呈一件、報告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日人在撫順開採煤礦、煤層上面、發見油頁岩礦、雖係同一地域、並非同一礦床、該日商炭坑不由領事照會交涉署、轉請開採、竟先私自採掘、曾經將其設備及開採情形提出
鈞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僉以此礦原許日人開採者係煤炭一項、至繼續發見

之油頁岩、不在原約之內、自應提出抗議、決議交交涉署嚴重交涉、等因在案、茲奉前因、除咨駐遼交涉員辦事處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轉飭交涉員據理抗爭實爲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抄呈一件

呈省政府爲撫順縣日本炭礦火藥庫爆發炸斃華工情形由四月二十六日呈爲具報撫順縣日本炭礦火藥庫暴發炸斃華工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撫順縣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劉克羽呈稱、案據第九區分局長鄭文閣呈稱、竊於本月十六日據警士閻殿忠等報告、是日早八時許風聞日本炭礦西線路南端舊有日本設治貯藏炸藥庫一處、內貯均係爆烈危險之品、不知因何失慎、是日早八時該庫藥品燃燒、爆炸傷斃華工二名、負傷者三名、現送滿鐵醫院療治、存亡不敢預定、惟對於傷亡華人姓名、該日本嚴守秘密、不容覬覦、遽難偵查、是以將爆烈情況、暨傷斃華人情形、據實偵報等情前來、職局復查該警等所報實在、惟此種爆炸事端、雖屬炭礦用地、究係案關傷斃華人生命、若非嚴重交涉、不足以維國權、除

令長警隨時偵探傷斃姓名外、合將爆烈狀況、暨日人嚴密防守情形、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當飭司法課員姚昭功前往生事地點、及滿鐵醫院、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即帶同第九區分局警士張景隆前往調查、實查得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四十分時西線路火藥工廠三味混合室內貯藏約有千砵火藥、（係黑藥）並有華工六人、在內工作、不意該藥自行爆發、竟將劉景全楊久山賈森蘭等三人炸傷、賀興忠閔獻等二人即時炸斃、屍體粉碎無着、雖經嚴密調查、難將屍體訪明、其受傷工人劉景全楊久山等二名、彼時經該鑛古城子露天掘保衛、係抬送南滿撫順醫院中央分館醫治、約二三日內即可出院、負傷之賈森蘭者、亦經該保衛係送至露天掘醫院出張所醫治、每日赴院上藥、理合檢同傷單一紙、一併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已死華工賀興忠閔獻等二名屍體、既無着落、又無屍親質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便、除指令暨逕報備案外、理合繕具清單一併具文報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向日鑛交涉撫恤及善後預防各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經過情形、繕具死傷華工姓名清單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日本火藥庫、爆發炸斃華工二人、負傷三人、其負傷者既莫保安危、而炸斃之屍體、又復粉碎無着、以我無辜華人、痛遭慘劇、殊堪憫

惻、乃日人始則嚴守秘密、不容偵查、繼竟消聲匿跡、希圖免究、其藐我國權、輕視華人生命、已可概見、自應據理交涉、俾其對於炸斃及負傷華工、從優撫卹、以慰傷亡而重人道、據呈前情、除咨交涉署暨指令外、理合抄同傷亡清單二紙、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刊發鴨渾兩江航業公會鈐記暨航險聯保部戳記請備案由 四月二十九日呈爲具報刊發鴨渾兩江航業公會鈐記、暨航險聯保部戳記、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鴨渾兩江水面上公安局呈稱、案據鴨渾兩江航業公會呈稱、呈爲呈請轉請刊發關防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鴨渾兩江艚船會改組鴨渾兩江航業公會、艚船聯保總會改組鴨渾兩江航業公會航險聯保部、業於本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具報在案、現在開江通航在即、亟需刊發新關防、以資信守、除俟新關防刊發到會、再將舊關防送繳銷燬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遼寧農礦廳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鑒核刊發施行、等情據此、查核可行、應准刊發木質篆文鈐記一

顆、文曰、「鴨渾兩江航業公會鈐記」、「計長二寸四分、寬一寸四分五釐、又篆文戳記一顆、文曰「鴨渾兩江航業公會航險聯保部之戳記」、「計長二寸、寬一寸二分五厘、除指令該局轉飭該會查收啓用具報、並將舊鈐繳銷外、理合檢同式樣、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式樣一紙

呈省政府爲再陳安撫木植運吉之出產稅暨官營或官得抽分不在吉省銷售之銷場稅均應一併免徵請鑒核轉咨由五月三日

呈爲再陳安撫木植運吉之出產稅、暨官營或官得抽分、不在吉省銷售之銷場稅、均應請予一併免征、以示贊助情形、仰祈

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亨字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商採安撫林木運吉銷售、請免納出產稅等情、業經咨准

吉林省政府咨開、先令木稅局核議、再行核辦等因、並轉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咨開

、經即令行財政廳查照核議、並將飭議經過情形、先於本年一月七日、備文咨復在案、茲復據該廳廳長榮厚呈稱、此案已飭由省城木稅局查明具復、蓋以遼省安撫兩縣與吉屬之樺甸濛江界俱毗連安撫所產木材、沿松花江流域放運到吉、爲勢甚便、雖其所砍各木有斧號執票可証、但既運入吉界、究竟銷售何處、實難於稽考、且近年吉省砍木地點、與安撫漸逼漸近、若獨准安撫免納各項捐稅、則木商避重就輕、實恐與吉省木業稅收、俱多影響、故此不問是售是運、向均照章徵納、現既經遼政府一再咨商、事關隣誼、未便堅持、自應酌量變通、嗣後對於安撫兩縣境內運吉木料、凡執有官發票証、查勘明屬者、擬准將應納山份特予免除、樺甸地方捐一項、向本不徵、安撫兩縣砍伐之木、並應仍舊免收、以示維持、而杜繁屑、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樺濛安撫緊相銜接、年來砍木地點、彼此愈趨愈近、徵免各異、流弊滋多、固不僅此萋萋之稅款關係、特承商權、自應准如該廳所擬、嗣後對於安撫兩縣運吉木料、驗明票証、免收山份、餘仍照舊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復貴省政府請煩查照飭知、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再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維東三省、爲吾國唯一之林區、儲量豐富、世界豔稱、

祇以國家連年多故、失於合理經營、天賜寶藏、摧殘殆盡、試觀三省森林之濫放盜伐、已見日就漸滅、非惟直接取材將無所自所受、間接之害、已屬不鮮、長此以往、不再振興林業、國計民生前途、實多失所利賴、廳長有鑒於此、故受命以來、對於本省屬境之國有林也、積極整理積案、以作通盤經營之基礎、對於私有林也、頒布強迫獎勵造林暫行章程、以爲振興之策進、無非欲以有系統之規劃、作林業復興之企圖、安撫兩縣省有森林、封業多年、未予濫放、此次歸職廳主管、自應本科學技術、而爲合理經營、以免再蹈前轍、而致森林荒廢、故在開發利源之中、仍寓樹立百年大計之意、暫雖利用抽分法、先在撫松一部分試辦、而一經查竣妥籌之後、即行設局直營、與普通商人專以謀利者、實有不同、故前途能否發展、端賴各方協助、查安撫兩縣、雖爲遼省屬境、而介在吉省、爲謀運材便利、尤必多假道、該省爲贊助起見、似應多予通融、且查出產稅一項、當地征收名實相符、無論運往何處、均應不再徵納、以符立法本旨、至官營或官得抽分、將來在吉省銷售、固應納銷場稅、若運吉而不銷售、亦應一併請予豁免、而示贊助、若云究竟銷於何處、實屬難於稽考、當以實情、然此事在商運或有利圖倖免者、在官營則絕不如是執法故犯也

、又云木商避重就輕、影響吉省木業稅收、則尤不成問題、原安撫兩縣省有森林、絕不再蹈濫放覆轍、使森林臻於荒廢、一俟職廳查竣妥籌之後、即行設局直營、現雖利用抽分法試辦、既爲一小部分、且爲一時權宜之計、將來商採木材、究屬爲數無多也、除遵令轉飭遵照外、所有再陳安撫木植運吉之出產稅、暨官營或官得抽分不在吉省銷售之銷場稅、均應請予一併免徵、以示贊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新賓過嶺溝村公會報領母龍溝林場核與林章相合應否給証請示由 五

月八日

爲呈新賓過嶺溝村公會續報新賓母龍溝地方林場、核與林章相合、劇否給與林證、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新賓過嶺溝村公會報領新賓母龍溝地方國有森林二十四方里、領有第二號林業許可証、嗣以林証到期、當經令飭新賓縣政府將林証追繳呈銷、用符定章在案、茲據該公會代表王耀山等呈請續領十方里等情、當即令據科員李振邦查

稱、該公會續報林場按照四至、實地勘測、確係十方里、并無糾葛包套情事、繪具詳細林圖及報告書請核辦到廳、并據該公會代表遵章繳到註冊費及三家聯名保結資本憑單、請予查驗等情、查該公會續報森林、核與整理遼寧省國有林暫行章程、尙無不合、所送保結憑單、亦均派員驗明無訛、自應據情轉請給証、用憑開採、除批示外、所有新賓過嶺村公會續報母龍溝林場、核與林章相合緣由、理合照繪林圖、并抄同報告書、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請轉請保護調查地質人員由五月八日

呈爲北平地質調查所派員來遼調查地質鑛產、恭請

鑒核轉請保護事、案查前向北平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函請派員來遼調查地質鑛產、所有調查薪費、廳所各任半數、職廳所任半數、即以征收礦區稅項下留支等情、業經提請

鈞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惟調查地質多在山嶺遐陬、人跡罕到之處、關於保護

一節、自應妥爲籌計、前准該所函送各調查員姓名清單、業經職廳填發護照、並分令經過各縣一體保護在案、祇以各縣警力單薄、萬一疏虞、阻碍調查、不惟有失開發地利之旨、亦非所以盡保護之責、現在駐防陸軍、散駐各縣、如能就近一體保護、自收輔助之益、現准該所先派王恒升、侯德封、楊鍾健、德日進、四員赴興城、綏中、錦縣、錦西、義縣、北鎮、彰武、通遼、遼源、瞻榆、突泉、安廣、洮南、洮安、各縣調查、擬請

鈞府查核俯賜准予轉請

司令長官公署電令各縣駐防軍隊、一俟該員到時、按有職廳護照、務期妥爲保護、以便調查而重礦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請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派員調查田莊台稻田情形由五月九日

呈爲具報派員調查田莊台稻田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元字二九六號內開、查浙省移民來遼種植稻田一案、業將庚日電復情形、分令知照在案、旋復准該省政府佳電內開、茲派敝省海鹽縣縣長李光宇、前赴尊處接洽移送災民一應事宜、除備文交由該員賡呈外、請查照等因、並奉

政委會令行速議具復到府、正核辦間、茲復接准該省政府灰電力申前請、在勢既難中止、並經減少人數、自應勉爲其難、設法容納、以重公誼、唯現在氣候已屬不早、災民到日應以安插何地爲宜、如遼中蒲河一帶、能否盡量容納、此外有無就近相當地點、可資安插、應由民政農礦兩廳、會同籌劃、預爲布置、除電復並呈報暨分行外、合行抄同來往電文暨呈稿、令仰該廳查照、並候李縣長到日、妥爲接洽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加研討、查營口縣屬田莊台地方、有已放未墾稻田甚多、尙堪容納此項難民、惟該地面積若干、土質若何、引水築堤需款若干、均屬重要問題、當派遼寧省農會副會長葉奇峯、職廳技師蕭明新、前往實地查勘去後、茲據復稱、竊會長等、前奉廳令派赴田莊台、調查土質是否適宜於稻田、水利如何、產量若干等項、切實查明呈報、等因奉此、遵即馳赴田莊台、逐項詳細調查、謹將查得情形、據實分別陳之、一、田莊台荒地經營之沿革、據聞此地、於前清光緒二

十四年間、因受海水浸漫、遂由良田變爲荒蕪之區、附近並無村落、僅有三五漁戶而已、自營田公司成立以來、經數年之歲月、投多數之資本、始於遼河西岸開掘南北灌溉河道兩條、橫貫北寧路溝營支線而西行、北幹河長約七八里、寬四丈、深約七八尺、南幹河寬四丈、深八尺、長約十餘里、南北兩幹河、均設有自動水閘一道、隨海水之漲落、能自由開閉、但北閘工程較爲簡易、不若南閘混凝土之堅固耐久、藉北河水利經營稻田者、有馬林巴等姓、計已墾成熟田千畝左右、其中馬姓佃戶係韓人、而林姓之舊有稻田三百餘畝、擬由今春起改種旱田、南河北岸、爲于姓地、計已墾熟地六百餘畝、內種稻田二百餘畝、種苜蓿草及高粱四百餘畝、由此南行、有所謂南公司者地主爲沈國華、自耕水旱田、約二百餘畝、引用南河之水、掘有小溝、長十餘里、寬三四尺、深二三尺不等、其水稍鹹、因係南河之支流、並兼河身過於狹長故耳、其餘地段、均未着手經營、青草遍地、任其荒蕪、實爲可惜、二、面積、全區面積、約共八萬八千餘畝、三、地勢及土質、地勢極爲平坦、土質爲鹼性、含有食鹽、係昔時受海水浸漫所致、細砂與粘土參半、表土呈黑色下層爲黃土、當天氣炎熱之際、受日光之蒸發起毛細管作用、則鹼性隨水分上升、出現地表、

成爲白色、一遇陰雨、則鹼即與雨水溶化、隨水流入他處、故利用此種現象一二年後、即能將鹼地、變爲良好之水田矣、四、每畝產量、據當地農民之實驗結果、每畝稻田能收穫七八斗、二三年後、可增至一石五六斗、此層須視耕種方法之粗細程度、及生荒與熟田爲斷、五、水利、此地已開成南北幹河兩道、北幹河長約八里、容量爲一百三十五萬立方尺、每日早晚兩潮、水量共爲二百七十萬立方尺、每畝每兩日共用水二寸五分、計可灌稻田三千六百畝、其他小溝蓄水量、尙未算入、南幹河長約十里、每次潮能容水一百五十七萬立方尺、可灌稻田四千二百畝、利用原有河道、即能灌田七千八百餘畝、故無開掘河道之必要、查此地勢平坦、地面高出水面約有三尺、對於引水入田、有用電力機器、風力機器、畜力水車、及人力水車四種、電力機器、于家地段、前已試用、因少數稻田、耗煤過多、又無相當電工技師指導、並未收若何效果、現已改用馬力水車、每架需洋六十餘元、一馬每日可灌田四十畝、水力水車、每架需洋三十餘元、兩人每日可灌田十餘畝、風力機器、當地尙無有設置者、據云每架約需洋二三千元、六、耕種適宜地點、田莊台荒地全區、如全行開闢稻田、均係適宜、因東濱遼河、雖土質含有鹼性、如引用遼河之水灌溉

、三五年後、即能使鹼地、變爲良好稻田、但爲供給全區稻田水利計、必須連接南北兩幹河、加築二三堅固水閘外、並應於南公司地段、(沈姓)內、另開掘幹河一道、水利方能足用、此種辦法、既需長期日月、又需鉅款、方克見諸實行、若僅爲此次浙省移民三百零九人計、播種時期已屆、勢必即日着手籌備一切、則今年尙可收穫、如再遲延三四星期、恐秋收即發生障礙、查當地既有南北兩幹河之便爲救急計、可與兩河兩岸之地主商談收容、此次移民種稻辦法、地點以北幹河之林姓馬姓巴姓及南幹河之于姓田姓等所有地、最爲相宜、查此次移民共九十戶、壯丁共二百三十一人、每人以十畝計、共需二千四百畝、因時期急迫、諸無設備、故各壯丁難盡全力、而經營之也、七、費用、可分爲下列數項、(甲)房屋如此次移民在北幹河種稻、即可利用營田公司原有空房十間外、除此別無房屋可以收容、須從新築建、按九十戶計算、每三間居住四戶、共需新建土平房六十間、每間木料約八十元、泥工由民戶自做、六十間約共需洋四千八百元、(乙)給養、按照本省農戶每人日需紅糧米六合、每月爲一斗八升、至收穫時期、尙有五月、三百零九人、共需秣米二百七十八石一斗、每石二十元、合共需洋五千五百六十二元、(丙)種子、每畝需用種子四

升、按二千四百畝計算、共需九十六石、每斗以一元八角計、共需洋一千七百二十八元、(丁)農具犁耙繩套等用品、約需六百元、(戊)牲畜及水車、一馬一日可灌田四十畝、共種稻田二千四百畝、需馬六十四匹、每匹估價八十元、共需四千八百元、水車每架六十元、以六十架計算、共需洋三千六百元、以上兩項、共需洋八千四百元、(乙)馬給養及雜費、約需三千元、上列費用、共需洋二萬四千零九十元、此乃就所知者、預爲估計、難免不無遺漏、如欲實行、必需洋三萬元方可足用、所有遵查田莊台稻田情形、及費用畧數、理合連同草圖、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復查此案、業由廳長於

鈞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報告、第一步擬先召集沿北幹河各地主、令其自行墊辦、安定租佃辦法、如各地主不能全爲墊辦時、再行酌定由公家補助辦法、除現正尋覓各地主積極商洽進行一俟辦有端倪、再行續報外、所有遵令派員調查田莊台稻田各緣由、理合連同抄圖、一併先行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報連日籌辦安插浙江難民進行情形由五月九日

呈爲遵報辦理安置浙江難民進行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三七二號內開、案據營口商埠公安局長李家鼎東電稱、頃據浙省李縣長面稱、頃奉浙省政府電、浙民祇送三百一十五人、先行試辦、請代電達等語、轉報到府、正核辦間、復據該局冬電稱、浙省難民於今晚八時乘華陽船到營、共九十戶、男二百二十八名、女十二口、小孩四十九名、共男女三百零九名口、現已安置各店、飲食由萬字會供給、等情前來、查浙省災民來遼、原議分配各縣安插、詳加考查、不無困難之點、旋擬變更前議、就田莊台一處容納、業田該廳派員前往實地勘查、並籌安插辦法在案、據電前情、除分行外、合令該廳迅將安插辦法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日前委派省農務會副會長葉奇峯、技師蕭明新、赴田莊台調查情形、業經廳長於

鈞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提出報告、并具文呈報在案、惟查本年暫堪耕種之水田、係馬林巴三姓所有、非先行商議妥切、無法入手進行、當經一再通告、除林姓

到廳已畧有商議外、其馬姓巴姓、雖均係在省充差、而皆因事外出、兩日以來已迭派專人前往通告、預料兩日內、定能前來、屆時再召集林姓、共同討論辦法、以便進行、至關於稻種農具以及其他應行準備各事、已委專員籌辦、而免有悞、此係職廳連日籌辦安置浙江難民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咨交涉署爲請交涉日人在撫順開採油頁岩由四月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奉

農礦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部設計委員虞和寅呈報、日商南滿鐵路公司經營撫順油頁岩情形、擬請政府及時收回自辦、並附撫順油頁岩與製油工場報告一份到部、查清宣統元年與日本政府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祇認日本開採撫順煙台煤礦、茲據呈報前情、自係於國家主權利權、均有妨害、合行抄錄原呈、並油印原具報告、令交該廳、即仰詳就實地情形、開具意見呈部核辦、至日人開採撫順煙台兩煤礦、依照清宣統元年所訂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原有一定界限、以兩

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為準、並仰將此項附圖照繪一份、送部備查、此令、附抄呈一件、報告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敝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當以此鑛原許日人開採者、係煤炭一項、至繼續發見之油頁岩、不在原約之內、自應提出抗議、交

貴署嚴重交涉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報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查照竭力抗爭、是爲至盼、此咨

外交部駐遼交涉員辦事處、

咨交涉署爲撫順縣日本炭礦火藥庫爆發炸斃華工情形由四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據撫順縣呈、據公安局長劉克羽呈、據第九區分局長鄭文閣呈稱、竊於本月十六日據警士閻殿忠等報告、是日早八時許風聞日本炭鑛西線路南端舊有日本設治貯藏炸藥庫一處、內貯均係爆烈危險之品、不知因何失慎、是日早八時該庫藥品燃燒、爆炸傷斃華工二名、負傷者三名、現送滿鐵醫院療治、存亡不敢預定、惟對於傷亡華人姓名、該日本嚴守秘密、不容覬覦、遽難偵查、是以將爆烈情況暨傷斃華人情形、據實偵報等情前來、職局復查該警等所報實在、惟此種爆炸事端、

雖屬炭礦用地、究係案關傷斃華人生命、若非嚴重交涉、不足以維國權、除令長警隨時偵探傷斃姓名外、合將爆炸狀況、暨日人嚴密防守情形、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當飭司法課員姚紹功前往生事地點、及滿鐵醫院、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即帶同第九區分局警士張暴隆前往調查實查得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四十分時西線路火藥工廠三味混合室內貯藏約有千磅火藥、(係黑藥)並有華工六人、在內工作、不意該藥自行爆發、竟將劉景全楊久山賈森蘭等三人炸傷、賀興忠閔猷等二人即時炸斃、屍體粉碎無着、雖經嚴密調查、難將屍體訪明、其受傷工人劉景全楊久山等二名、彼時經該礦古城子露天掘保衛、係抬送南滿撫順醫院中央分館醫治、約二三日內即可出院、負傷之賈森蘭者、亦經該保衛係送至露天掘醫院出張所醫治、每日赴院上藥、理合檢同傷單一紙、一併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已死華工賀興忠閔猷等二名屍體、既無着落、又無屍親質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便、除指令暨經報備案外、理合繕具清單一併具文報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向日鑛交涉撫恤及善後預防各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經過情形、繕具死喪姓名清單、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日本炭礦、火藥庫爆發、炸斃華工二人、負傷三人、其負傷者既莫

保安危、而炸斃之屍體、又復粉碎無着、以我無辜華人、痛遭慘劇、殊甚憫惻、乃日人始則嚴守秘密、不容偵查、繼竟消聲滅跡、希圖免究、其藐我國權、輕視華人生命、已可概見、自應據理交涉、俾其對於炸斃及負傷華工、從優撫卹、以慰傷亡、而重人命、據呈前情、除指令暨呈報外、相應咨請

查照據理交涉、是爲至盼、此咨

遼寧交涉署、

咨民政廳爲張錫九等控農會長一案前已咨復來咨想係錯誤由五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臨江縣聲復農商兩會所組車馱耙犁會并無苛派分肥情事由內開呈悉、查此案現復據該縣全體耙犁戶代表張錫九萬世德等呈控到府、業經批行農礦民政兩廳會查核辦在案、俟復到令遵并仰農礦民政兩廳查照迅復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會查到廳、當經咨請查核辦理在案、未准咨復、奉令前因、相應咨請貴

廳併案查核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行到廳時當即派秘書陳亞新前往並咨請

貴廳派員及主稿會呈後因他案派視察主任張鴻鈞赴臨江調查、遂又將此案改交該主任一併查辦、並通知

貴廳各在案、究何情節、俟該員等查竣具復、自可明瞭、此刻毫無根據、碍難遵復、至來咨所謂未准咨復、請併案查核見復等語、與案不符、想係錯誤、准咨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遼寧民政廳

咨交涉署咨復日領照爲日人峯八十一與張順堂合辦之石門寨炭礦碍難承認取消由五

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處咨開、准駐遼日本總領事照會、關於取消張順堂與日商峯八十一郎合辦撫順縣石門寨煤礦一案、認爲無何理由、碍難承認、等因、轉咨過廳、查張順堂於民國六年

五月間、由前財政廳兼理礦務時、轉請核准發給鑛照、嗣以無力開採、於七年七月間、呈請另招日商峯八十一合資開採、商訂合資合同、是峯八十一與其他合辦礦業人、同時呈請合資開採者情形不同、以合辦人具有資本之關係、至重且要、況其合資合同第五條內載、對於礦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均遵照礦業條例、及其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等語、此項合同會由日總領事館出具證明書件、轉呈核准在案、自茲以後峯八十一郎、自宜如期開採以符礦例、乃張順堂自領照迄今、已十餘年、與峯八十一郎、合資開採核准、又八九年矣、迭經展限、並未開工、曾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派技士彭黼、前往查照、確無開採證明、復經展限、仍未依限開工、事實俱在、夫復何言、是其違背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自不能不依例取消其礦權、及其合辦礦業權、以肅礦政而儆將來、據日總領事稱、取得礦業權未久、即行開工、繼因坑內浸水、中途停工等語、查峯八十一郎只係合辦礦業人、並未取有鑛權、即使其合辦礦業、對於鑛權、亦有同一享受之利益、當日核准以後、并無開採之證明、既稱坑內浸水、現在坑口何在、試問其開採係在何年月日、嗣後停採又在何年月日、即使當日開工、何以未能遵照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呈

送施工計畫書、又何以亦未能遵照同例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呈送坑內實測圖、及鑛業明細表、溯其合辦迄今、毫無開採之證明、日總領事故意飾詞袒護、是毫無理由者一也、日總領事稱、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有距公用鐵路四十丈以內規定、如距鐵路百丈以上、毫無問題、取消鑛權、可謂失當之至等語、查瀋海鐵路、關係公共之交通、自未便以個人佔用鑛區、妨碍公共之便利、即使鑛區成立在先、衡輕度重公共事業較爲重大、依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飭其更正、並令留出百丈遠之安全炭柱、所以免路鑛兩方危害、非僅謀交通一方面之安全、日總領事只據峰八十一郎片面之請託、未諳事實之實益及條例之內容是其毫無理由者二也、據日總領稱、關於本案鑛業許可証、於查驗或更換手續、如農鑛廳直接命令日人、頗感不安、仍請照會本館等語、查原發鑛照、係張順堂名義、而張順堂係鑛權人、其峯八十一郎係合辦鑛業人、依據鑛例、鑛權人爲鑛權之主體、本廳檢查鑛權人之鑛照、或其他手續、亦係依例辦理、張順堂係本國人、本廳對於張順堂自有相當之處置、無須日總領事代庖、致違法例、乃日總領事不顧法律越權言事、是毫無理由者三也、總之中外合辦鑛業、均由鑛例組成、如違鑛例、即可依例取消、毫

無疑義、此案當日組成、有日總領事出具證明書、張順堂係本國人、既由本廳處置、而峰八十一郎係日本人、日總領事亦應駁斥、方符當日出具證明之義、乃反來飾詞袒護、並加以無理之要挾、非特法例所不許、抑亦有失文明國家官署所以懲儆商民之意、想日總領事純爲該商所朦混、以故甘爲飾詞袒護耳、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核照會日領事查照可也、此咨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咨財政廳爲奉令會核莊河縣呈請核減魚稅一案請查核主稿見復由五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前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七三號爲莊河縣呈爲魚稅征收數額繁重、擬請核減、以卹民困、是否當、請示遵由、內開、呈悉、所請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農礦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復奪、此令、抄由發等因、當以此案該縣並未分呈到廳、曾請將原呈抄發一分、以憑核議等情呈復在案、茲奉

指令亨字第二八四六號內開、呈悉、准將此案原呈抄發、仰仍遵照前令、會同核議

復奪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查原呈所稱水產徵稅計分常關、漁業、（蓋指漁業銷售秤用言）稅捐、網捐、（蓋指船網保護費言）四項、常關稅捐兩項、非敝廳主管、未便枉議、漁業網捐兩項、漁業局向有定章、各縣事同一律、該縣若無特殊情形、似未便獨異、究竟可否酌予減核之處、仍請

貴廳查核主稿、會同呈令、抑或先令漁業局議復再奪、如何之處、希即賜復爲荷、此咨

遼寧財政廳

函營口市政籌備處爲公司註冊按省定附則第二條之規定以本廳爲註冊所在外縣者由縣政府核轉至營口商埠地內商業註冊事宜前經省委會議決暫委託該埠公安局辦理函復查照由五月五日

逕覆者、案准

貴廳來文內稱、查營埠爲水陸交通之區、商務向稱繁盛、邇來新成立之各公司各商號、間有來處早請註冊者、復查職處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規定掌管企業事項、惟掌管二字、是否包括有核轉註冊之責、並在埠內之各種商業、究以何機關爲分註冊所

、未奉明文規定、無憑辦理、除分呈

省政府外、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因、查本省公司註冊、以敝廳爲註冊所、在外縣者、應呈由縣政府核轉、省定公司註冊施行附則第三條、曾明白規定、至營口商埠地內、商業註冊事宜、前經提請省委會議決、暫委託該埠公安局辦理、即以該局爲分註冊所、令行遵照在案、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營日市政籌備處

函財政廳爲請查核丈放莊河洋河西岸荒地簡章并希速復由 五月十二日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令據清丈局呈報撤放崔英麟等報領莊河大孤山等處淤荒并發還保證金情形一案、內開、呈悉、查崔英麟等前繳保證金、既據該局一律發還、自屬正當辦法、至另放民戶種稻、當然爲另一問題、仰農礦廳查照辦理具報、並仰財政廳知照、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局咨同前因、查此案前以亟待進行、曾經敝廳草擬丈放

簡章、咨請清丈局查核、如果同意、即便會銜、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在案、現該局既已裁併

貴廳兼管、相應函請

查核原送簡章、如荷

贊同、務希迅速見覆、以資會報、而利進行爲荷、此致

遼寧財政廳

函第一工科爲該校機械科畢業生擬赴本溪湖煤鐵公司服務由 五月二十四日

爲函覆事、案准

貴校函開、以機械本科畢業生韓國權、在校成績甚優、擬赴本溪湖煤鐵公司服務等因、查該公司對於此項人才、現在是否相需、尙難臆斷、惟既准函述該生成績甚優、應予介紹、除已抄同原單、令行該公司知照外、相應覆請查照、此致

遼寧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電興城等十四縣爲保護北平調查地質人員由五月八日

興城等十四縣縣長准北平地質調查所徵無線電開敞所調查人在葫蘆島一帶測勘完畢已向通遼進行懇查照前函令行經過地方妥事保護等因查該所委派王恒升侯德封楊鍾健德日進四員考查地質礦產業由本廳填發護照并呈

省政府轉請

司令長官通令各該地方駐防軍隊暨令行該縣保護在案除分電外合行電令該縣長遵照一俟該員到境時務須督飭所屬警團一體妥爲保護俾得安全而利調查是爲至要遼寧農礦廳虞

佈告民戶不得私毀河堤由四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案據五段監工員報稱、北甸子村民、劉子敬、趙國賢、劉保凱、孟慶餘、拉馬台村民景榮春、及馬三家子民戶等、均私自將河堤挖毀、任意取土、不服禁阻等情到廳、當以該村民等、甘冒不韙、違法已極、業由本廳派員會同瀋陽縣政府前往澈查、并着勒令將所毀各處填實、另行從嚴擬罰具報候奪在案、茲特剴切布告商民人等、須知此項河堤、原爲維持公共安全而設、嗣後務宜加意保護、倘有不逞之徒、擅敢違犯、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處不貸、尙其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佈告各縣商民人等爲解釋種稻利益望以後對於闢水道勿再梗阻由 四月二十四日

爲佈告事、查稻田本來與旱田並重、但是他的收穫量和價值、比較普通農產物貴重得多、並兼不論怎樣窪下的地、差不多都可以種稻子、況且將廢棄的旱地、變成良好的稻田、這種事業、細想是多們合適、所以近幾年來、各縣民衆、對於經營水田、均知道注重、不過是往往因爲開闢水道、就要發生問題、考其原因、大多數是由於一般不十分明瞭種稻利益的人、抱定一種牢不可破的習慣、水道若經過他的田地、當然要多少佔用一些、他必定說是與種旱田有妨礙啦、或則衝破風水啦、或則說他的地值錢多、佔用給價少啦、想出種種無理取鬧的話頭來阻撓、官家如何勸導也不聽、到處遞呈子反對、鬧的想種稻田的人、不敢張羅去辦、眼看大好利源所在、因爲少數搗亂份子的關係、不得不歸於停頓、這是何等的可惜、本廳負有提倡稻政的責任、對於以上所說的情形、及民衆誤會的地方、現在要把他詳細解釋明白、以免嗣後再發生這種事情、第一要知道在未修水道時候、先要把經過地方勘測清楚、如果與民間盧墓田園有妨礙、必想法子繞越過去、萬不能危及民衆的安全、其次對於佔地價錢、統是按等則規定很公平的給予時價、決不肯叫民間吃虧、再有風水一層

本是一種迷信、更是不成問題的、而且佔地很少、發展種稻的利益極大、按私人感情上着想、鄉黨須有互助精神、也應該犧牲個人一點權利、謀公共的幸福、那纔稱得起熱心公益的好國民、何況佔地有相當的代價、沒有損失可言呢、要是一味阻撓、不顧利害、豈不是自尋苦惱嗎、況且本廳絕對不不是僅僅提倡稻田、就不顧旱田啦、也不是盡力幫助稻戶、就不管一般農民的得失啦、因為種稻確是利用窪田的善策、變無用爲有用的良方、希望以後、大家對於開闢水道佔地、不要反對、如果實在有不相當的時候、可以就近向該管水利局局長商量、他們也必開誠布公來解釋、或想法子變通、萬不要拘執一己成見、甘作公共的障礙、本廳長來自田間、關於民情、沒有不明瞭的、對待安分的民衆、遇事一定要作他的保障、要是土豪劣紳一類、遇事橫生枝節、也絕對毫不姑息、一定要懲辦他、各民衆等應當注意爲要、切切此佈、

佈告開河沿線各村民等爲馬雙才等偷竊木樁情形由五月七日

爲佈告事、案據七段監工員董長纓呈稱、呈爲查獲偷拔河堤木樁人犯、恭請鑒核施行事、竊職自到差以來、對於河堤木樁特別注意、是以逐日必携同河巡赴段視查數次、茲查至七段界內後紅旗台村東北草橋迤北處、見有被人拔去木樁新舊痕記、於

是回段私自調查、及至該村住戶馬雙才院內、見草塚裏露出木樁一根、又詳爲檢查、由草塚裏又翻出木樁六根、共計木樁七根、同時在該院內、又由河巡林德利家中、查出木樁一根、當將贓物及馬雙才等、帶到段內、詢問偷拔木樁情形、據馬雙才自稱、偷拔河堤木樁、事屬實在、自認不諱、又據林德利自稱、於數日前曾赴河段巡查、乘間拔下木樁一根、因家中一時乏柴、擬自留用、不期被監工員查獲等語、職查該河巡林德利、人品不端、作事苟且、與馬雙才係屬甥舅至親、又在同院居住、該馬雙才偷拔河堤木樁七根之多、該河巡林德利焉有不知之理、顯係通同舞弊、况該河巡林德利、又擅自拔留木樁、默不呈報、其居心難測、可見一斑矣、職查以上情形、均屬實在、並不子虛、除將所偷拔木樁共計八根、保存段內証實外、理合將偷拔木樁人犯、併送廳辦理、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解送偷竊木樁犯馬雙才、及河巡林德利二名、業經訊據供認不諱、已照章處罰、馬雙才現大洋五十元、并將林德利送押教養工廠習藝六個月、以示懲儆、至該員辦事認真、不辭勞怨、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佈告居民人等一體週知、嗣後對於河堤樹株等項、務須妥爲保護、違者一經查出、

定行從嚴究懲、本廳長言出法隨、決不寬假、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布告爲招考鑛務技術人員由五月二十七日


爲布告事、查本省礦產、富甲全國、欲謀開發、端賴人才、加以近來礦政日繁、鑛務
技術人員、不敷分配、本廳爲選拔真才起見、擬招考鑛務技術人員三名至六名先行
習練、三個月期滿、如確有成績、即行分別派充技術助理員技士等職、合將擬定簡
章刊列於後、特此布告週知、此布、

批示李茂泰等爲續報林場并繳公費由五月十四日

呈件暨公費現大洋三十元均收悉、查該民等續報新賓縣屬通河東西兩岸泉眼溝等處
森林十方里、核與報林程序、尙無不合、仰即遵章繳納勘測費現大洋一百五十元、
以憑派員勘測、至此項森林、是否適於發放、有無其他糾葛情事、應俟勘明後、再
行核奪、附件存、此批、

法

規



13
農產獎勵條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獎牌

(五)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礦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礦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礦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予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鑛物或鑛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117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

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

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

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

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

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

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不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

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能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良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之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

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

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

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章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

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

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

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

並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

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

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
並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勵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獎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
驗實驗費之徵收臨時酌之

第十六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呈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
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注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

照號數分別注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褒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章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軼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範圍以外并在公告期

內不得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二十三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

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四條 爲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二十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於每次貨到時遵照本所所定報驗單逐款填明連同稅單及檢查費等呈繳本所由本所派員採取樣品携回化驗

國內製造之肥料須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驗

第三條 肥料商報驗肥料時須於報驗單上填報最低保證成分貨品名稱及商標相同之肥料不得填報不同之保證成分

第四條 前條保證成分應分別水分及氮磷鉀等原質百分率填明並須印明於肥料包裝

137

上或另用保證票

第五條 檢查費暫照貨價徵收百分之一但總價在三千元以下者一律徵收三十元

核算檢查費進口肥料以海關稅單爲標準國內自產之肥料按市價核算

第六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色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雙方封固簽字一瓶由所化驗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以備覆驗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第七條 本所爲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以憑起貨

第八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公布之「公用實驗分析法」(Official and Tentative Method of analysis)爲根據

第九條 本所化驗結果填發化驗報告單如認爲合格時給予檢查執照並按包發給檢查証粘貼包裝上否則禁止運銷並得令其改良或遺棄之

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僅發執照一張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十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爲不准銷行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發還

第十一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報驗并繳銷原發

檢查証但不再收檢查費僅收化驗費三十元至五十元

肥料經檢驗後不得加染顏色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與呈請人所報之保證成分其不足之數超過下表所列限度或另含有害成分者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	磷酸	鉀	氯化鉀
0.50				
	0.22	0.50)		
			1.0	(1.20)
0.40	—	—	—	—
0.70	—	—	—	—
—	0.22	(0.50)	—	—
—	0.26	(0.60)	—	—
—	—	—	0.12	(0.50)
—	—	—	0.58	(0.70)

人造肥

一. 無機氮素肥料
二. 無機磷素肥料
三. 無機鉀素肥料
四. 混 合 肥 料
甲. 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乙. 保證之氣過百分之六者
甲. 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五者 磷酸百分之八
乙. 保證之磷過百分之三.五者
甲. 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者 (氣化鉀百分之六)
乙. 保證之鉀過百分之五者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本所化驗結果得請求覆驗但須繳化驗費三十元至五十元且覆驗

以一次爲限

農民對於購用之肥料得請求覆驗但須繳納化驗費十元其覆驗樣品應由請求人會同原賣商人採取之

第十四條 凡肥料經檢驗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

本所有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五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呈報本所並於每年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概況

各地肥料經售處須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

第十六條 肥料銷售時其價格應參酌所含有效成分之多寡估定之

第十七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宜編擬說明書送本所審定後由商號印發各經售處於出售肥料時發給各購買人其他宣傳品及廣告等亦須送經本所審定不得有與事實不符之宣傳

第十八條 凡肥料商人有違犯本辦法之行為依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肥料檢查執照格式

字第 號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肥料檢查執照

字第

號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為發給執照事案據

商

號報運

商標

肥料含有後列保證成分請求檢查茲經本所化驗認為合格准其行銷各地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此照

計開

貨品名稱

商標
製造廠名
商號保證成分

農礦部長

某地農產物檢查所所長

副所長

(總所填註某課課長)

(分所填註某站分所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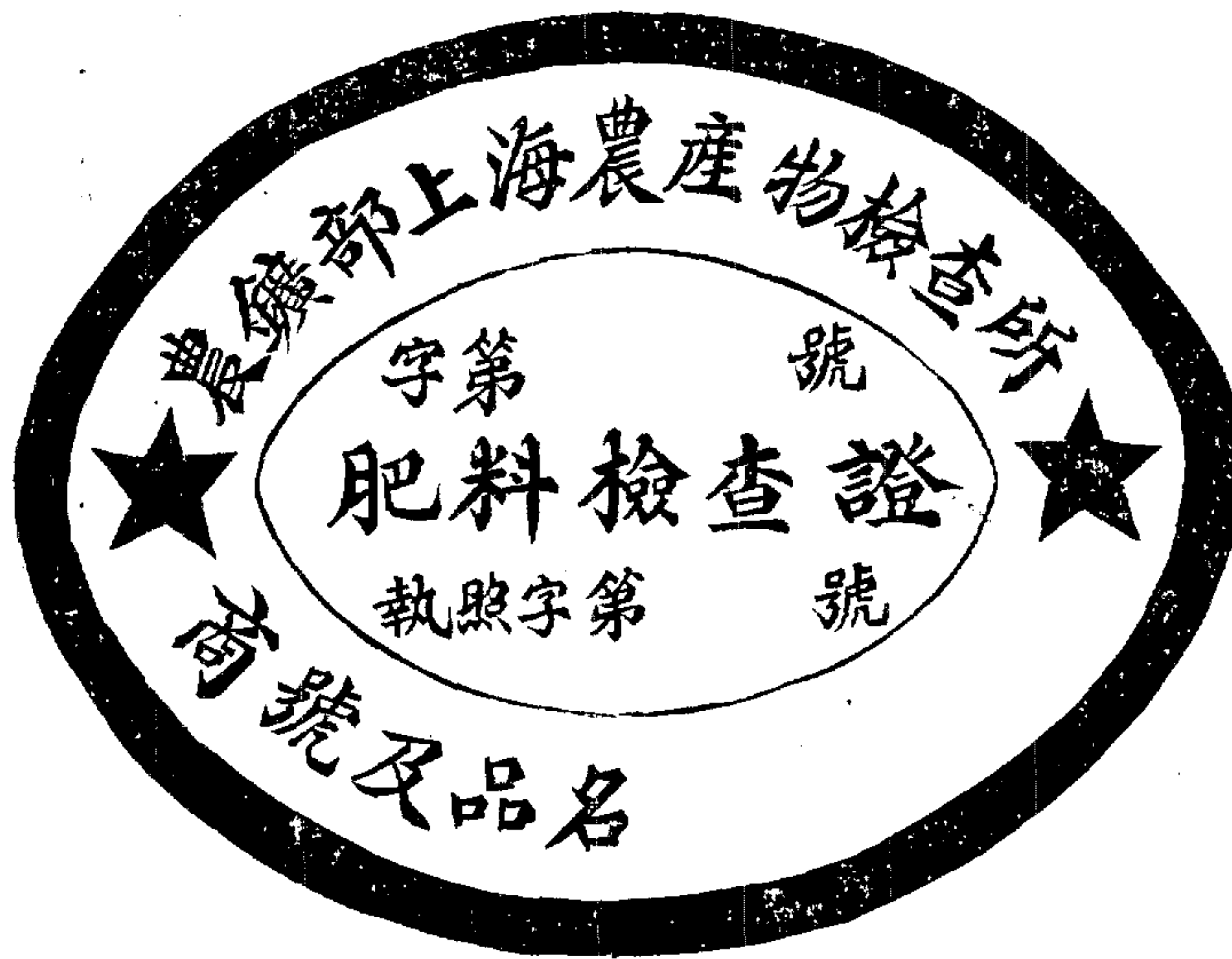
(分所填註某股股長或技術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字第

收執
號

樣式證查檢料肥



實業月刊 法規

樣式票証保料肥

◎ 肥料保證票			
貨商製保水氮磷鉀其	品造証	名稱標名分分	他

經售人造肥料商店登記表

經售處	商店牌名及地址	店主姓名及地址	經理姓名及地址	原批發處	上年銷售數		本年推銷預算	
					貨量總數	貨價總數	貨量總數	貨價總數
經售肥料種類								

經營其他何種商業

附註

登記商號蓋章

經理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上表由經售肥料商店照畫四張一並填送當地縣政府公安局存查由縣政府以

憑張分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及上海農產物檢查所

(二)經售肥料種類一欄每格祇填寫一種肥料(如商標同而名稱不同者或名稱同

而商標不同者均應作不同種之肥料分開填寫)

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姓名蓋印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呈為聲請登記事竊

謹依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

項之規定聲請登記為

科工業技師以便依法執

行技術業務理合開具左列各款並附呈各種證明書暨相片連同登記證書各費計銀洋
元仰乞

鑒核准予發給技師登記證書實爲公便謹呈

工商部長

計開

一 聲請登記科目

二 現任職務

三 學歷 如所習不止一校應分別載明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畢業科目

修習年數

四 經驗(經驗如不止一處應分別載明凡所任非屬於技術方面者不列)

廠所名稱

廠所地點

擔任職務

任職年限

合計經驗年數

五 考試

考試機關

考試時期

考試科別

考取等級

六 發明或改良

名稱

方法

用途

時期

七 著作

書名或篇名

刊行處所

刊行年月

著或譯

附呈 學校畢業文憑

經驗證明書

考試合格證書

發明或改良之事務及其證明

著作圖書

像片

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情事之文件

登記費

記書費

實業月刊 法規

印花費

農礦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類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礦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礦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礦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礦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

審查結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礦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礦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 (一)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 (二)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 (三)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 (四)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 (一)農民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白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 (二)田畝地址及面積
- (三)種名

(四)原產地輸入地

(五)改良數量

(六)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 (一)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 (二)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 (三)改良種品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 (一)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 (二)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獎狀

(三)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礦部咨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 (詳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二條 為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猪羊等須用耳記家禽須用腿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為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

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爲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工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礦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攷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礦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一、品稱名

二、品種改良經過

(一)原種性狀及成績

(二)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三、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一)一般性狀

(二)產量成績

(三)品質成績

(四)其他

四、推廣成績

(一)推廣區域

(二)推廣年數

(三)其他

五、備考

報告書式二 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一、農產種別

二、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三、所用方法技術

四、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五、產量增加成績

(一)畝數

(二)每畝估計產量

(三)總量

(四)增加百分率

六、備考

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

呈爲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蠶繭）（蜂蜜）等若干（區或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并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件詳表呈請轉呈
核獎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呈爲繼續呈請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或推廣某種若干 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長成一年等）理合遵照獎勵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
察核繼續獎勵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人）印押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并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碱工業 製造煤膏工業 製

煉石油工業 冶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工業 機器

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器縲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麻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設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田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溝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各種製造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
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瓷工業 琉璃

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機製金屬板片管線纜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造香料工

業 製製機器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 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二 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二款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
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欸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欸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欸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欸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欸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欸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欸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欸所稱之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証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材料徵集範圍表

- 1、各地各業職工生活概況
- 2、各地各業之工資
- 3、各地各業工人之一般生活費
- 4、各地各業男女童工之工作時間
- 5、各地各業之夜間工作時間及僞期規定
- 6、各地各業工廠之物質設備
- 7、各地各業工廠之職工待遇及福利事業之設備
- 8、各地各業工徒之經營及管理
- 9、各地各業工廠之技術技能
- 10、各地各業工廠之技術效率
- 11、各地各業各種原料之供給
- 12、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供給及需要

- 13、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物價
- 14、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貿易狀況
- 15、其他各地之金融交通治安等概況
- 16、工業生產增減之狀況及原因
- 17、工業危險狀況
- 18、勞資糾紛及罷工狀況及原因
- 19、工人失業狀況及原因

商會法

第三條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地請求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

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二條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此係修正條文）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十四條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

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工商同業公會法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清單

(一)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股務規則 同上
- 五、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 同上
-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 同上
-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 同上
-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三、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

一、凡輸入無線電機器及材料者依據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向本部請領進口護照

二、前項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商家運銷者應先由運商開具所運品名件數價值清單必要時並聯同進口提貨單逕呈部審核如屬妥慎即行征收照費填發護照並令知海關查驗放行

三、照費暫移所運料價百分之五征收

四、每張護照黏貼印花稅票二元

五、凡輸入之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海路空軍購用者應由購運機關開具品名件數清單由軍政部核准函送本部即行核發並令海關查驗放行不納照費僅貼印花稅票二元關於稅項仍照定章辦理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工商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招集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工商部長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工商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各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推定專員為初步之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應

擬具意見書送由主席分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工商部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

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工商部核辦其關係他部會者由工商部咨

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工商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得交會復審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証據呈由工商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農產比賽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舉行農產

比賽會

第二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在農產比賽會比賽

第三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開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

該省農礦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第四條 農產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縣名

二 比賽會名稱

三 舉行地址及會期

四 出品人姓名

五 出品種類及各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六 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七 審查方法

八 違反會務之處分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之優劣

第六條 審查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給外其廳局或各機關所派人員由廳局及各機關担任之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良有應由農礦部獎勵者應照第二條程序轉呈農礦部請獎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遇必要時得呈請地方長官酌予補助

第十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品物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招考礦務技術練習員簡章

一 名額 本廳招考礦務練習員二名至六名

二 資格 年齡在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以內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 (1) 國內外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採冶土木工程化學機器繪圖各本科或預科畢業者
- (2) 國內外高等專門或高級中學校採冶機器繪圖各科畢業者
- (3) 測量繪圖各專科學校畢業及在各礦場服務或練習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4) 普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曾在各礦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5) 具有以上同等學力者

三 考試學科(1)數學(2)測量學(3)測量製圖(4)現行鑛例大義(5)礦學通論(6)口試

四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在本廳收發室自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截止

五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交最近四寸半身免冠像片一張并文憑任命狀等及簡明履歷一份(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 考試日期地點 定于六月二十二日早九點鐘在本廳考試應考者即於是日上午八點鐘到廳聽候點名試驗

七 考試時應帶用物 三角規 營造尺 製圖器 水筆鉛筆鋼筆墨盒分度器(透明者)橡皮

八 待遇 錄取者練習三個月後如有確實成績得派充本廳技士及技術助理員或各礦業公司監察技師課長等職在練習期間月薪由四十元至六十元

實業月刊 法規

調

査

周禮

卷一

調查金溝煤礦公司歷年營業情形報告書

財政廳股長 張 旻

農礦廳 技士 彭 黼
科員 屈春麟

歷年營業損益情形

查該公司第一期(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止)結算共得純益奉小洋十萬零五千零九十三元七角九分第二期共得純益奉小洋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十三元第三期共得純益奉小洋九十三萬一千七百零五元七角第四期(本年六月止)共得純益現大洋九千五百七十元零二角七分(見第十四號至第十七號各期營業報告)但查第一期結算資產項下所列工程費內有坑內修復費一項計奉小洋二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四分又有探鑛費(即試錐費)一項計奉小洋八千四百三十六元五角九分(各期坑內修復費數詳見第十八號改現清冊及第十九號至第二十二號四單各期探鑛費見第二十三號單)二共奉小洋一萬零七百三十元零一角三分第二期內此項坑內修復費計奉小洋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五角一分探鑛費計奉小洋二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二共奉小洋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第三期內坑內修復費計奉小洋一百五十七萬一千四

百七十四元三角八分探礦費計奉小洋九千八百十五元七角六分二共奉小洋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元零一角四分第四期內僅有坑內修復費計奉小洋八十一萬六千一百十九元四角九分案坑內修復及探礦等費本係消耗性質應爲探煤成本列在損失項下決不能當作資產理至明顯勿庸詳述 由第一二兩期所得純益內減去各期坑內修復及探礦等費則第一期純益實爲奉小洋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元六角六分照改現平均市行三元折算(歷年各期改現市行見第七號單)共合現洋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元五角五分第二期純益實爲奉小洋五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四分照改現平均行市八元折算共合現洋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元三角九分至第三期純益爲奉小洋九十三萬一千七百〇五元七角而該期坑內修復及探礦費二項則共計奉小洋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元〇一角四分兩數相較非但無利益且應有損失奉小洋六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照改現平均市行十六元五角折算共合現洋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七角五分其第四期純益爲現洋九千五百七十元〇二角七分而該期坑內修復費一項計奉小洋八十一萬六千一百十九元四角九分照改現市行二十八元折算計合現洋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一角二分比較應有損失現洋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元八角五分綜計第一二兩期

實得純益約共現洋九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而第三四兩期約共損失現洋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元六角盈虧相抵先後四年約計共得純益祇現洋四萬〇二百五十四元三角四分而已總之因以坑內修復及探礦等費列作資產之故而使各期實際損益狀況不明甚至第三四兩期實乃損失而反分劈紅利種種辦法均屬非是又查該公司接收阿金溝所有物原價爲日金一百一十萬元繼按一六折作奉小洋一百七十六萬元後又將收回佟松森抽分所付之奉小洋二萬元亦列此內（見第二十四號結）共爲奉小洋一百七十八萬元但原接所有物內有存煤二千噸（見接點鋪墊賬）此項存煤接收後即應提出列在存煤項下方是今查該公司僅於十五年下期將此項存煤售出一千五百噸之價奉小洋一萬五千元由所有物價內減除（見第二十五號鋪墊改現清冊）其餘之五百噸迄今四年早已售出何以並不開除仍作爲各期資產意圖多顯利益實有未合其他如煤廠天橋亦在原接所有物以內今已無存並未開除又如備品材料一項多係消耗物品接收之後即應提出今其賬載每次用時又重收入所有物帳內註由倉庫提出直若公司出資新購者焉如此辦法致使各期結帳利益增加皆屬非是又各期所提出之公積金及鋪墊折舊金並未另行存儲且均毛荒殆盡亦屬不合此該公司歷年營業情形中可述者一也

使用撫順南滿炭坑之電力

查該公司完全使用撫順南滿炭坑之電力第一期營業報告內記電費計奉小洋一萬五千五百零三元八角二分平均照三元折合（見第七號單）約共現洋五千一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第二期電費計奉小洋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九角一分平均照八元折合約共現洋一萬九千〇五十九元三角六分第三期電費計奉小洋八十七萬四千〇三十五元二角一分平均照十六元五角折合約共現洋五萬二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三分第四期營業報告內電費一項雖未單列然以本年坑內水勢日增排水用電日多每月電費均在日金七八千元之數核計則本期電費最少亦需現洋八萬元總計至今計支出電費一項約已有現洋十五萬元矣查該礦排水捲揚各工程需用電力至多一千基羅尾特以此十五萬元之款足敷購機設備之用而有餘乃該公司成立時有流動資本數十萬元任意貸放致受損失而不作此根本之圖致使公司漏卮與年俱增且屢受南滿炭坑之羈絆（如本年南滿無故停電致使坑內之水驟漲迄今不能恢復原狀而南滿違約不肯賠償損失反以停電要挾）終至忍氣吞聲委屈從全且該公司成立後坑內水至六路鍋爐汽力不足以供修復致排水捲揚各工程均須電力（見該鑛輯要四十一頁及三十一頁至三十二頁）是電力如當時工程

所必需而何以不自行設機發電作永久之計實屬非是此該公司歷年營業情形中可述者二也

租用南滿炭坑之水瀾

查該公司於十五年三月租用南滿水瀾兩台及十馬力馬達開閉器兩台共租用一百〇一日計租費日金二百九十一元八角八分又於十五年三月七日租用南滿水瀾三台每日租費日金七元〇五分迄今三年有半仍舊租用(見第二十六號結)計支出此項租費約共日金七千四百餘元查水瀾爲必需之機械且該公司成立時坑內水至六路舊有水瀾既不敷用即應充分購置方是何以有款出貸而不購備機械致受兩層損失實有未合此該公司歷年營業情形中可述者三也

租用瀋海路之土平車

查該公司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租用瀋海路土平車五十輛每月租費共現大洋一百七十五元(見第二十七號合同)租後並未使用放置露天任令損壞及至本年夏交還時瀋海路以車均損壞不肯收受幾經交涉幸瀋海路以股東關係允將租費豁免並將每輛車價減作三十元共計現洋一千五百元售與該公司方行了結(見第二十八號結)查礦上之車至

於租用其需要之急可以想見惟何以租而不用既不使用又爲何不即交還致令五十輛土平車均行損壞使公司無端損失現洋一千五百元之多實屬不當此該公司歷年營業情形中可述者四也

富國公司代理銷煤之情形

查該公司在省城瀋海路站原設有總銷處乃不知何故竟於十七年八月取消另與富國公司定立代銷合同准其仍用總銷處名義帳簿圖章並佔用前總銷處房屋傢具及專用線等當由富國納押金現洋二萬元按月一分行息（如接連一月不能發煤時則照一分付息）其代銷之煤定於奉天專用線內卸交並照公司定價每噸給予回扣現洋一元（見第二十九號合同）查本年一月至五月止該公司售與瀋海路之煤每噸價現洋六元二角係於前甸車站交卸其售與富國之煤由十七年八月至本年六月止每噸價現洋六元五角係於省城卸交（見第三十號單）計由前甸至省城瀋海站每噸運費須現洋八角九分二厘如再聯運至日本站每噸運費另需日金四角四分五厘如由南滿車直運省城日本站則每噸運費計需日金一元七角二分（見第三十一號單）是該公司售與富國之煤如在省城瀋海站卸交者則較售與瀋海路者每噸之價低廉五角九分二厘若再聯運至日本站卸交者則每噸

之價較低一元〇三分七厘其由南滿車直運日本站卸交者則每噸之價竟低一元四角二分查瀋海路原爲取給燃料乃與周氏合辦該礦其所用之煤本當較一般售價格外低廉方是今明爲優待而實際反不如一代理銷售之富國公司寧有斯理且去年省城撫順原煤每噸平均售價約在九元左右該公司所產之煤質并不次於撫順煤何竟將總銷處取消以省城交卸每噸六元五角之價售與富國公司甘將每噸二元餘之利益讓之不惜實屬非是又該公司所受其他代銷者之押金從無給予利息之舉今對富國獨予一分之月息亦屬不合查其所以如此種種辦法者委因富國公司係該公司前協理周富庭所經營（見第三十三號及三十四號結）故爾上下其手其串通舞弊尤屬昭然若揭此該公司歷年營業情形中可述者五也

（未完）

實業月刊 調查

報

告

果

香

復州灣煤鑛概狀報告書

目次

位置及交通(附鑛圖一)

歷史

地形

地質

煤層(附圖二)

煤量

煤質

開採方法(附圖三)

(a)採「法」

(b)礦井

(c)支柱

(d)通風

實業月刊 報告

(e) 排水

(f) 運搬

(g) 燈火

(h) 礦工

機械

每年產額表

最近工人效率表

鑛廠組織

營業狀況

運輸情形

(一) 位置及交通

遼寧省復縣城南九十里有三面環海崇山嶼峙中但見平陽一片方圓三四十里者即復州灣煤鑛之寶藏地也地踞渤海之濱南滿鐵道普蘭店車站之西瓦房店車站之西南距離兩站之程一爲七十里一爲九十里悉通驛車春冬兩季兼可通行汽車此外由鑛區跨海峽十

五里至三道灣再經旱道二十五里即至南滿線三十里堡車站是爲出入最捷之途亦爲坑木運轉之區因之三十里堡及三道灣兩處均有復礦辦事處之設立惟冬日海港封凍則不通行耳產煤之輸出純恃海運由礦廠至南海口約合三華里築有輕便鐵道及海港碼頭一切設備近更計劃興建向東北海濱沿三稜山麓達巴狗礁之鐵道行駛機車開築大港他日完成則運輸裝載之便又非目前之狀所可同日而語也

(附礦圖一)

(二) 歷史

煤田發現之時代已渺不可考其開採沿遞可徵者約分六個時期

一、土人時期 當前清乾隆三十七年有曾充鄭親王家僕之陳嘉景劉俊二人各向戶部領龍票一份陳佔東北劉據西南一時有東票西票之稱其開採純用土法每日產煤至多六十噸夏歷端節停工八月開工輸出之煤逐日以大車載送海口由帆船裝運外埠銷售而已

二、俄商時期 迨至光緒中葉俄人已得強租旅大之地而陳劉兩姓家道日落遂爲孫天發李尙志等乘劉姓窮蹙之際引俄商汝華托扶斯克利倭夫二人囑以微利攫取西票礦權給劉氏以少數之抽分另委俄人老雷經理其事置購機械興築由羅家山至南海沿之輕便

單軌鐵道以利輸運是爲設機械之始惟其開採專注於楊樹溝羅家山一帶致功效未見旋以日俄戰起工人輟業而老雷已虧累至百餘萬元俄商遂另委俄人海滿代表經理此時東票後裔陳柏昌已貧困無聊爲山左人王興源等所愚亦將祖遺鑛權租於俄商定期廿五年亦僅得少數之抽分當砲火瀰漫之際俄商以波及堪虞遂將其機件等物事先運走一面仍在丁家屯高埠一帶興工採掘蓋以低窪之處一片汪洋水患尙未導治也嗣後旅大已爲日人佔領趁戰勝餘威驅逐俄人俄商之經營遂遭殃及而存煤等亦悉數沒收矣

三、華裕時期 光緒末葉日俄議和俄商沒收之產始得發還復轉租於吳秋舫等所組之華裕公司經營其事當時所採者均係灣邊子年可出煤一二萬噸經營二年因苛待工人爲地方告發業務遂停

四、前大業時期 當華裕停業之秋奉天交涉署即令國會議員焉泮春聯合士紳集資二十萬元由俄商代表人海滿方面將鑛權租回每年給俄商抽分大洋九千元將華裕公司取銷改組爲大業公司經營數年因辦理不善致實利未收亦告停頓

五、後大業時期 民國五年冬焉泮春等遂將大業公司出盤與曲宗泰君經理仍沿用大業名稱六年春曲君復與俄商代表人海滿重訂承租合同載明以三年爲期期內未經曲君

通過時不得讓渡與他人七年間俄國因國際問題取銷待遇俄商擬將礦權轉售與第三國
際徵意曲君曲君以國權攸關廼稟請省當道飭令復縣公署會同招商將礦權速爲收回當
時曲君仍沿用土法開採亦無利可獲

六、振興時期 民國八年有金州周文貴君以曲宗泰之邀遂獨資接辦更名曰振興煤礦
仍延曲宗泰君襄理其事並以大洋拾餘萬元向俄商汝華托扶斯克利倭夫手中完全收回
陳劉龍票由官方取銷從新測繪礦區報領礦照置辦機器設法治水增修至南海沿之雙軌
鐵道大行開採始得規模粗具不無可觀者十七年秋周文貴君不幸墮海而亡主持乏人索
逋紛集業務遂趨停頓而強隣利誘虎視眈眈幸曲君本其初衷力勸乃兄周文富讓渡於遼
寧礦務總局總辦王正輔君王君遂聯合東北要人接辦乃更其名曰東北礦業公司數十年
之滄桑史至斯始告一段落矣

(三) 地形

煤田之四週悉爲崇山峻嶺東曰駱駝山出海面約150m 東南曰三稜山約230m 又桃山約
170m 西南曰台子山約190m 桃山與台子山之間地勢頗低與海面適成水平線鑛廠築有
碼頭及輕便鐵道煤之出口端賴於斯各山均屬石灰岩組成西北曰羅家山山勢較低煤田

地形成一大盆狀充塞於各山之內環視各山之內猶如煤田之屏障焉煤田中起伏處甚多成爲崗埠者如蔡家山于家屯後山丁家屯南北山裴家屯東西二山李家營等山此外爲距現時開發處之最近者其他如皮家屯李家屯趙家屯遲家屯等之小山亦甚多由是則大盆槽而分爲無數之小盆槽登高一望瞭如指掌

(四)地質

鑛區地質大致可分爲三系最古者爲石灰岩系次爲煤系最新者爲沖積層石灰岩屬寒武奧陶紀環抱煤田之大山如台子山桃山三稜山及駱駝山皆由此岩石構成實爲煤田之底床煤系屬石炭紀又可分爲中石炭紀(本溪系)上石炭紀(太原系)石炭二疊紀(山西系)在石炭紀之內煤層之下者有粘土二種第一種爲軟粘土品質優良含礬土在四十分以上第二種爲硬粘土成分更佳其探出者多售與日人作坩鍋及磁器等物之用

(五)煤層

現時開採之煤爲煤層之最上部距地甚近走向西北至東南以其成盆形也傾斜向南者有之向北者亦有之向南者坡度較緩 20° — 40° 向北者坡度較大 60° — 90° 屬石炭二疊紀據考查所得作柱狀圖一斷面圖一以資參証

此煤層分爲三槽第一槽緊接地面在盆形中者可見之盆形邊者即難窺及第二槽四五尺不等亦有開採價值第三槽由五六尺至七八十尺不等煤層之頂底板爲頁岩極爲鬆懈於大巷進行支柱費用頗屬不貲

下部之煤層屬上石炭紀由地面至第四槽夾有煤線三層蓋以鑛廠曾在東北山楊樹溝作豎井五個均發見之也第四槽厚度由三四尺至七八尺不等惟其中夾有石灰岩二層想係大塊石灰石沖積埋壓所致現已停工但於刻下所開採厚煤(第三槽)之下因未經試探尙未見其下部之煤然據于家屯蔡家山岩石走向與岩石形狀測之則上石炭紀煤層亦必儲藏於下矣

由東北山楊樹溝向東北行至遲家屯李家屯小于家屯裴家屯北一帶均有上石炭紀之露頭但遲家屯方面亦有石炭二疊紀之岩石表露於外該處或亦有石炭二疊之煤現尙未暇試探也

羅家山之東南山坡前由俄人鑿井達於最厚煤層傾斜向東南後以水大停止其表面雖平坦其煤層仍成盆狀無疑現擬用金剛石鑽試探定可得相當結果中石炭紀之岩石緊接石灰岩爲頁岩與沙岩相互組成無煤之露頭

(六)煤量

煤田之第二第三兩槽西由小干家屯起東至丁家屯其分布面積達一·八七三·〇〇〇平方尺平均厚度以四尺計又以每立方尺爲壹噸儲煤量爲七·四八八·〇〇〇噸下部第四槽之面積達二·〇七〇·〇〇〇平方尺平均厚度以二尺計(按前在東北山已作之煤層厚度爲標準)儲量約四·一四〇·〇〇〇噸共計二·六二八·〇〇〇噸惟從前舊窰在區內開採之煤亦大可注意故計算所得必將已採出之煤除去方爲實在茲除去二·六二八·〇〇〇噸則尙儲九·〇〇〇·〇〇〇噸羅家山至小干家屯區域之儲煤量第二第三槽面積一·六〇〇·〇〇〇平方尺平均厚度以四尺計儲煤量約六·四〇〇·〇〇〇噸除已採四〇〇·〇〇〇噸外尙存六·〇〇〇·〇〇〇噸遲家屯與裴家屯北一帶第四槽分布面積八〇〇·〇〇〇平方尺厚度以一五尺計儲煤量合一·二〇〇·〇〇〇噸除已採二〇〇·〇〇〇噸外尙存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統計煤田全部之儲藏量爲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如日產千噸足供四十四年之用但開採時不免遺失以三分之二計仍可供三十年之開採

(七)煤質

煤層概屬無烟煤質地優良惟大部份均爲末煤塊煤不過十之一二除供給礦廠鍋爐自用

外餘均銷售但火力殊強燃燒之際升汽極速較烟煤有過之無不及如用之磁業之乾燥性質方面烟少而耐久最爲適宜家庭應用尤稱便利茲將各處分析結果列表以明之

煤別	煤層	水分	揮發分	固定炭	灰	分硫	性	熱	量	分析地點
細煤	No3	一·八八	九·六九	七四·八六	一三·五七	〇·五四		七一·八八		東京
細煤	No3	二·三七	八·六〇	七六·三〇	一二·七三	〇·六五		六八·四四		大阪
粗煤	No3	〇·六五	八·九七	八一·四六	八·九二		灰	七八·〇五		北平地質 調查所
細煤	No3	〇·八三	八·六〇	八五·三一	五·二六		淡黃	八〇·七一		全上
塊煤	No3	一·二〇	一〇·一〇	七九·九〇	八·九〇	〇·二六	灰			上海
結合 混煤		二·二〇	八·九三	七·四八	九·四八	〇·五一		八〇·〇三		日本

礦廠分析表

質別	地點	煤層	水分	揮發物	固定炭	灰	分硫	性	灰色	熱	量
----	----	----	----	-----	-----	---	----	---	----	---	---

塊煤	普通混合煤細	特選混合煤細	二井細煤	一井細煤	五坑細煤	四坑細煤	三坑細煤	二坑細煤	一坑細煤
			No3	No3	No3	No3	No3	No3	No3
○●八四	○●九三	○●九八	○●九五	○●八六	○●九二	○●八九	○●八〇	○●八五	○●八七
九●七七	九●六〇	九●六六	九●六九	九●七〇	九●六九	九●七六	九●三九	九●七二	九●七一
八一●七一	七二●九九	七七●一九	七二●四〇	七九●八〇	七五●九〇	七七●〇二	七一●六一	七八●九五	七八●八〇
七●一五	一五●九七	二●七七	一六●六二	九●三四	一三●〇六	一二●〇一	一七●八〇	一〇●一三	一〇●一六
○●五三	○●五一	○●四〇	○●三四	○●三〇	○●四三	○●三二	○●三九	○●四〇	○●四六
白色	灰色	紅畧帶 紅色	灰色	白色	灰色	淡紅色	灰色	白色	白色

(八) 開採方法

(a) 採法：採煤方法係用變形的長壁與陷落混合法當斜坑達到煤槽時於見煤之最上部沿走向作大巷如圖 A 巷同時在斜下七八十尺處再開一大巷如圖 B 巷但各巷前進均沿底板而行其 A 巷開至相當尺數約六十尺同時開一下山與 B 巷相通俾使風向流通兩大巷進行始能順利以後則每至六十尺時即開一下山與 B 巷通但 B 巷亦隨作下山以備 C 巷之進行餘則類推此上下兩巷所開之下山限於煤層沼氣過甚之故不得不向下開作倘如作上山時氣悶太甚勢有不能工作之患至開作下山之尺數隨通風能力之所及者而定如是 A 及 B 巷依序而進俟達相當尺數(約六百尺)或至鄰坑界限或至大斷層時為止再用第二步採法此兩大巷中間所隔均為七八十尺方煤柱在第二步採煤時先由 A 及 B 巷之最遠處將大煤柱再分作多數小煤柱普通約九個亦有十二至十六個者其小煤柱之分法以煤之軟硬務使便於採取為准即大煤柱之內開有小平巷小下山數道(如圖)採時先將棚柱撤去煤即自然陷落成一圓錐體形採取程序先取(1)再取(2)依次至(3)(4)等採取之煤均由下山溜子內(鐵板製成)流下至 B 巷裝車其法由遠而近由上而下大巷亦隨之採取不留煤柱至近坑道時留相當

煤柱以爲保護之用

煤層之厚已如上述雖用自然陷塌法勢難一次採掘淨盡以無相當充填方法祇得任其自然沉定經相當時期後再行開採將工作地點半作開採半作沉定如是者循環無已而此種方法未敢云其適當不過已往者如斯今仍沿用之耳

(b) 鑛井：鑛井有豎井斜坑之別年前曾在露頭近於地面處從事露天開採成效頗著現已停止將來大規模之露天掘正在擬議中

豎井有一井二井四井二十一井及二十二井之別均以木作根成六角形直徑七呎深淺不一一井230.二井120.四井140.廿一井145.廿二井90.各井井口置有蒸氣捲揚機以爲拉煤之用惟廿一井正在進行工程中僅置有木造轆轤能容七十斤之布袋內用人力絞上將來此井作通風排水之用擬不裝置捲揚機

斜坑有一坑二坑三坑四坑五坑及六坑之別一二坑在盆形中央煤層最厚故坑亦較長一坑長880.二坑680.三坑300.四坑500.五坑400.六坑300.以上各坑除六坑正進行工程外餘各置有蒸汽捲揚機一台如下表

捲揚機表

地點	汽缸	長程	每分鐘 旋轉次數	馬力
一坑	24"×10"	9"	120	100
二坑	"	"	"	"
三坑	"	"	"	"
五坑	"	"	"	"
四坑	21"×12"	10"	"	160
一井	"	"	"	"
二井				
四井	17"×8"	6"	"	40
廿二井	14"×6"	5"	"	20

(c) 支柱 煤層接近之岩石無論為砂岩頁岩率皆鬆軟頁岩尤甚(俗稱褥子板取其軟如褥子之義)又以舊巷甚多故需用支柱亦較夥其常用者以 9' x 4' 10' x 5' 及 7' x 5' 為最普通木質松櫟為夥來自日本庫頁島及本溪安東等處每噸平均支柱費大洋六角左右

(d) 通風 除在範圍較小之井坑仍沿用天然通風法外均設有風車以採掘面積之大小定風車之區別茲列表以明之

風 向	立方英尺 分
進 風	3 0 4 . 4 1
出 風	3 5 0 . 9 8
進 風	1 9 6 . 8 0
出 風	2 5 8 . 0 0
進 風	2 1 6 . 6 6
出 風	3 4 1 . 8 8
進 風	2 6 8 . 5 0
出 風	3 3 1 . 5 0
進 風	1 2 1 . 9 9
出 風	1 4 6 . 8 0
進 風	1 3 8 . 9 0
出 風	1 5 8 . 3 0

安 地 置 點	風車馬力	
	一坑	大連順 興廠造
二坑	''	10
四坑	''	20
五坑	''	12
三坑		自然 通風
二井		全上

(e) 排水 在開採區域內地面築有大水溝二道土壩一道圍繞礦場使外來之水不得侵入蓋以開採區域頗低故也坑內排出之水均流入儲水池該處設有50馬力電泵二座50馬力電泵一座

井下之水在巷之最低處築有水窩各巷之水由小水溝流於水窩內再用汽泵或電泵排至地面或排至上巷再由上巷打至地面茲將各井坑之泵列表於左

台數	記	事
1		
1	備	用
1		
2		
2	備	用
1		
1	備	用
1	備	用
1		
1		
1		
2		
1		
1		

地	點	泵之種類	出水管 寸數
一	坑	雙缸 4寸 汽 泵	4"
一	坑	雙缸 2寸 汽 泵	2"
二	坑	30 馬力 電 泵	4"
三	坑	雙缸 3寸 汽 泵	3"
三	坑	雙缸 2寸 汽 泵	2"
四	坑	雙缸 3寸 汽 泵	3"
四	坑	雙缸 2寸 汽 泵	2"
五	坑	"	2"
五	坑	雙缸 4寸 汽 泵	4"
一	井	30 馬力 電 泵	4"
二	井	雙缸 3寸 汽 泵	3"
二	井	雙缸 2寸 汽 泵	2"
廿	一井	雙缸 3寸 汽 泵	3"
廿	一井	雙缸 2寸 汽 泵	2"

(f) 運搬 井下採煤專用人力運搬上巷之煤由下山斜面利用重力從溜子滾下然後裝

於車內由輕便鐵道推出車場再由捲揚機運至地面棧橋上車內之煤倒於五分或六分煤篩之卜煤篩裝置斜度 35° 篩下之細煤售於各埠篩上之塊煤供鑛廠鍋爐之用其煤質不佳雜有石版者另倒棧橋之下俟選後再篩煤車可容 0.68 噸尋常由井下拉車三四輛不等篩下之細煤用人力裝於一噸之木車內運至南海堆棧儲存

(g) 燈火 煤層沼氣過重坑下均用水電燈及安全燈

(h) 鑛工 鑛工分裡工領工之別裡工分通風鐵道支柱選煤運搬領工即包工直接管理

採煤工人採煤事務領工工人人數多者其下有副領工若干以資輔助採煤工分日夜兩班工作平均工資在一元左右按其採煤車數每車小洋二角六至五角給以工資裡工工資平均五角無論裡外工均可在工房居住工房寬大工人人數有七百至八百左右而採煤工在三四百之間

(九)機械

分鐵工，翻砂，電機，及製造修理廠工人一二百名置有100 km 瓦斯機三座車床一部鑽床二部至鍋爐數具列表如下

面積	記事
Sg H'	
"	雙心
"	三坑
"	21及22井
"	修造廠用
"	流電機用
"	
"	
"	
"	立式一座
"	"
"	
"	停
"	"
"	"
"	

地點	鍋爐尺寸長×直徑	加熱
一坑	20'×5'	167
	20'×7'	314
	20'×6'	209
	15'×5'	118
二坑	20×6'	188
	$20\frac{1'}{2}\times 6'$	256
	$24\frac{1'}{2}\times 7\frac{1'}{2}$	472
四坑	$24\frac{1'}{2}\times 6'$	245
	15'×5'	118
五坑		
一井	$24\frac{1'}{2}\times 6'$	257
	$15\frac{1'}{2}\times 5'$	124
	15'×5'	125
二井	15'×6'	143
	$19\frac{1'}{2}\times 5'$	156

(十) 每年產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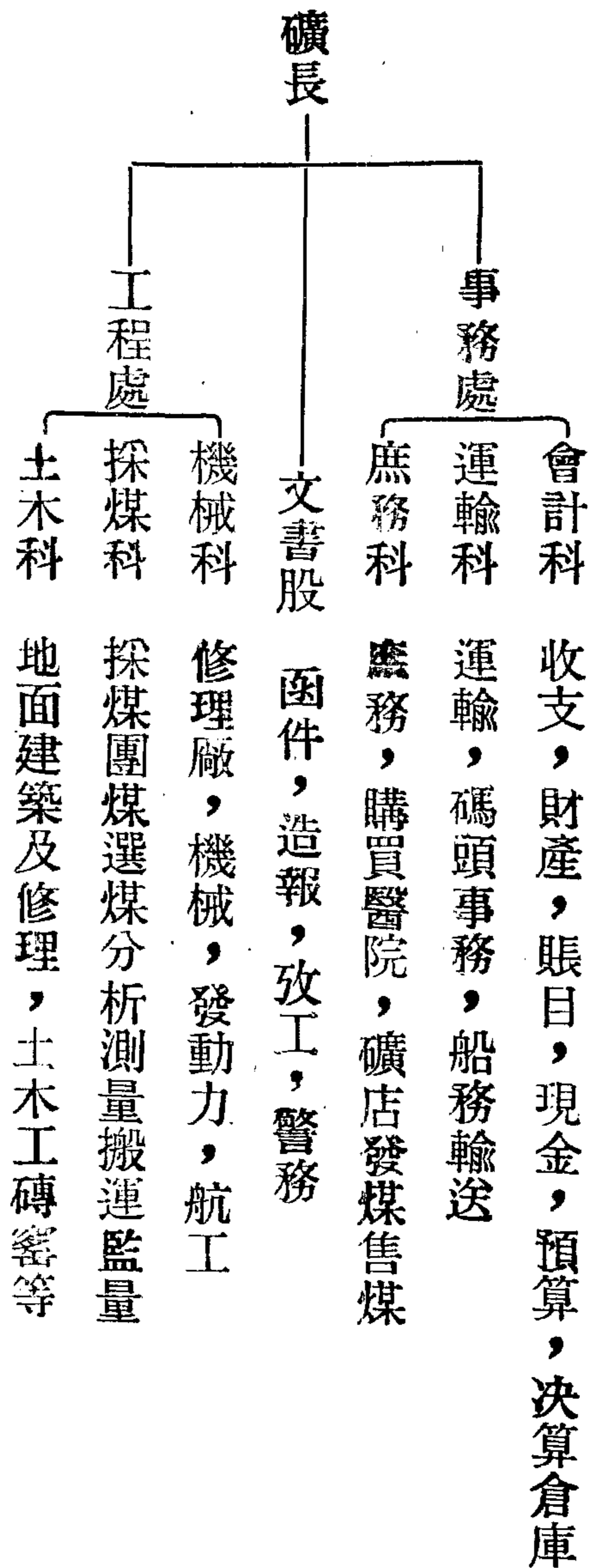
年 別	產 噸 量
民國九年及十年	44.448.32
十 一 年	40.837.72
十 二 年	75.508.30
十 三 年	73.889.46
十 四 年	112.866.90
十 五 年	125.823.20
十 六 年	136.807.70
十 七 年	177.588.20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109.674.56

實業月刊 報告
 (十一) 最近工人效率表

地點	出煤車數	採煤工人數	雜工人數	裡工人數	坑內外工人總計
一坑	2949.40	1192			
二坑	385620	1269			
三坑	198370	656			
四坑	836320	2010			
五坑	620130	1507			
一井	170000	700			
二井	279310	832			
四井	81850	467			
二十一井	93300	549			
二十二井	140190	481			
總計	3080430	9663	1817	9843	21823
噸數	1848258				
採煤工每人效率人92噸					
坑內外工人每人效率0.867噸					

(十二) 礦廠組織

東北礦業公司成立之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設總公司於遼寧省城稱礦廠之名曰復州灣煤礦其礦廠所理之事項詳見下表



(十三) 營業狀況

復州灣煤之銷場以渤海流域之大連營口天津煙台龍口等埠最佔勢力年可銷拾萬噸在日本方面年可銷六七萬噸長江流域之漢口南京鎮江江陰等埠年可銷四五萬噸若竭力推銷其數額尙不只此蓋以其煤質優灰分輕無烟無臭耐火易燃爲人所樂用非其他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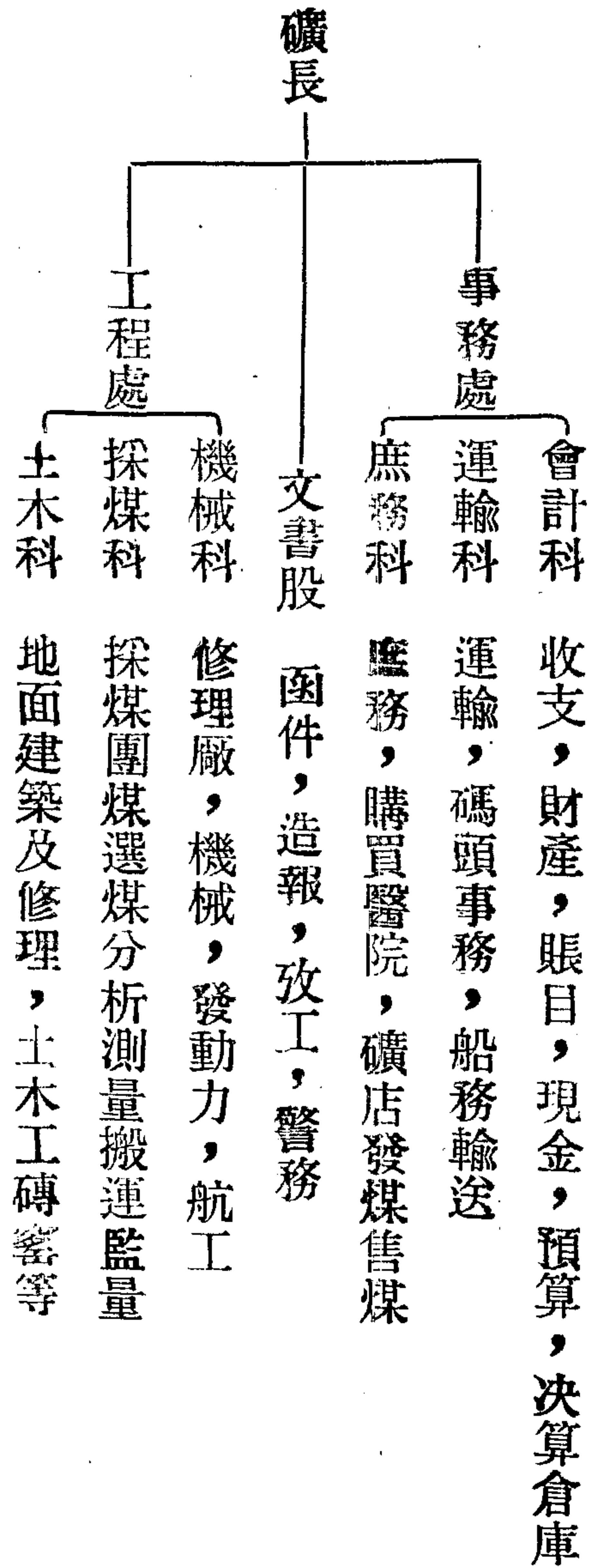
能望其項背也

(十四)運輸情形

復煤輸出既純恃海運裝載船舶遂爲當務之需除鑛廠有千五百噸之鐵壳輪壹艘七百噸之木質輪一艘淺水輪兩艘汽艇帆船駁船外餘則概由包銷家自僱輪裝其產煤之移出以各坑井所採者裝入一容積噸許之車五輛用騾馬兩頭駕鐵軌拖車之騾馬有六十頭每日可運煤七八百噸巨艦入港時停泊在距離碼頭七八里水深之處煤自碼頭堆棧裝入駁船由淺水輪拖至艦傍轉載駁船之載重每船約二三百噸左右因碼頭及天氣潮水大小關係實裝不過一二百噸每日裝出約千二百噸左右夏季天氣潮水均佳爲運煤最宜時期春秋稍差冬季則海港封凍約四閱月不能外運實爲運輸最大之障礙而冬季市場需煤正亟無法可運祇事堆存誠爲缺憾不特此也照南海碼頭實際裝運每年不過廿萬噸左右以現在市場之需要殊覺供不應求因之東北海濱新港之建築遂有刻不容緩之勢將來一旦完成非但運費可省巨艦可以直接傍岸受載無駁船拖運損失之煩而銷場之推進運量之激增又不可以道里計矣

(十二) 礦廠組織

東北礦業公司成立之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設總公司於遼寧省城稱礦廠之名曰復州灣煤礦其礦廠所理之事項詳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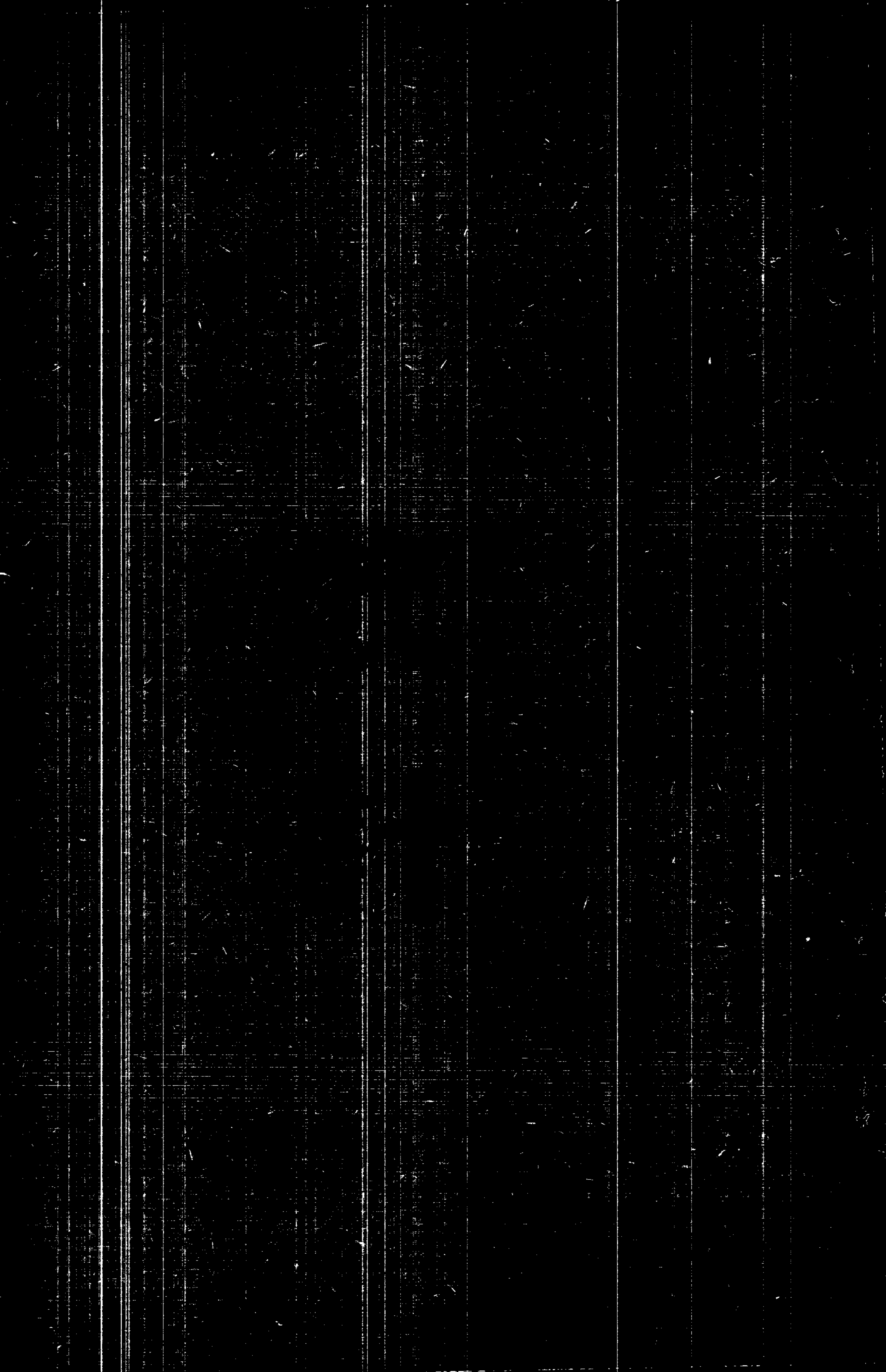
(十三) 營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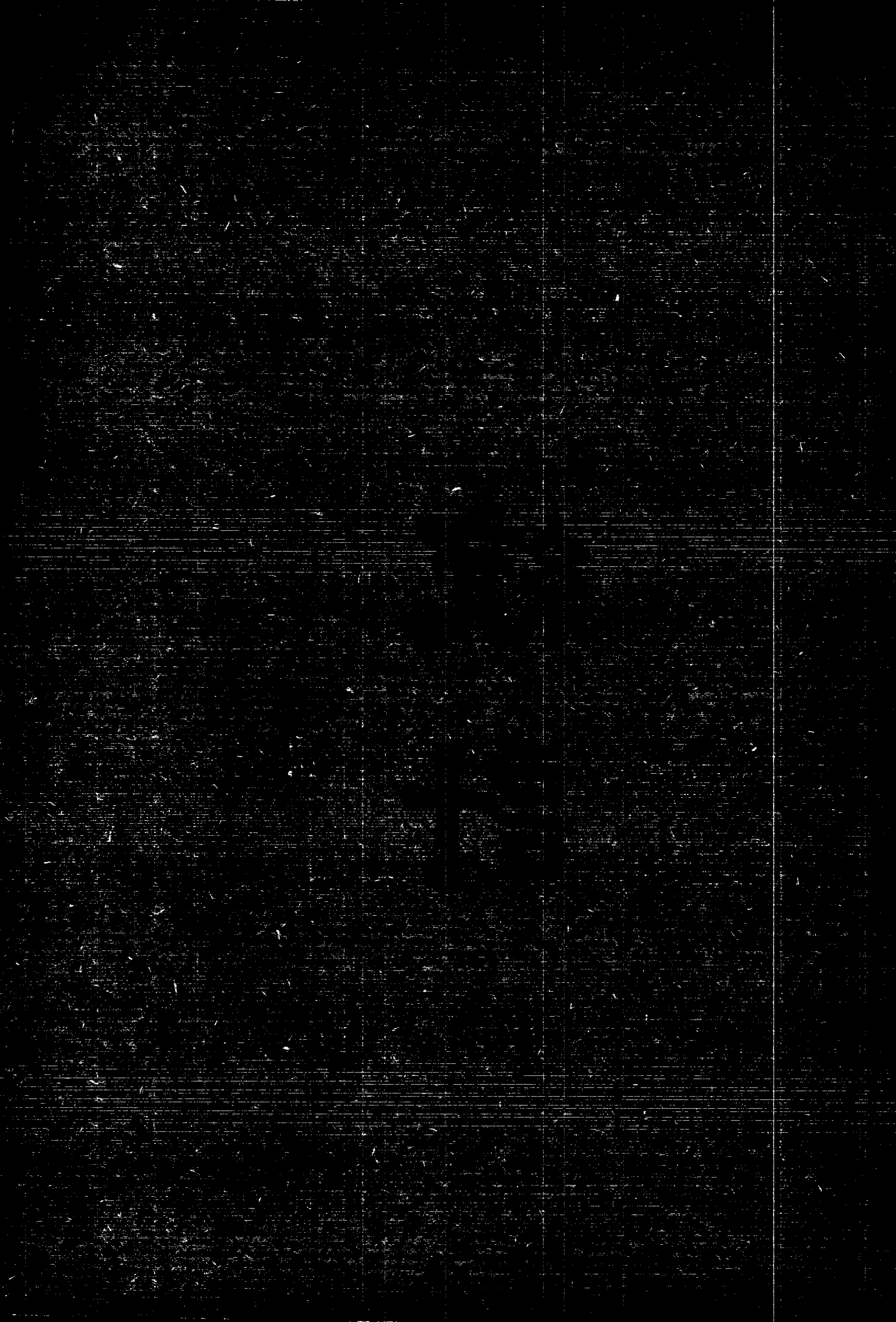
復州灣煤之銷場以渤海流域之大連營口天津煙台龍口等埠最佔勢力年可銷拾萬噸在日本方面年可銷六七萬噸長江流域之漢口南京鎮江江陰等埠年可銷四五萬噸若竭力推銷其數額尚不只此蓋以其煤質優灰分輕無烟無臭耐火易燃爲人所樂用非其他產所

能望其項背也

(十四)運輸情形

復煤輸出既純恃海運裝載船舶遂爲當務之需除鑛廠有千五百噸之鐵壳輪壹艘七百噸之木質輪一艘淺水輪兩艘汽艇帆船駁船外餘則概由包銷家自僱輪裝其產煤之移出以各坑井所採者裝入一容積噸許之車五輛用騾馬兩頭駕鐵軌拖車之騾馬有六十頭每日可運煤七八百噸巨艦入港時停泊在距離碼頭七八里水深之處煤自碼頭堆棧裝入駁船由淺水輪拖至艦傍轉載駁船之鐵車每船約二三百噸左右因碼頭及天氣潮水大小關係實裝不過一二百噸每日裝出約千二百噸左右夏季天氣潮水均佳爲運煤最宜時期春秋稍差冬季則海港封凍約四閱月不能外運實爲運輸最大之障礙而冬季市場需煤正亟無法可運祇事堆存誠爲缺憾不特此也照南海碼頭實際裝運每年不過廿萬噸左右以現在市場之需要殊覺供不應求因之東北海濱新港之建築遂有刻不容緩之勢將來一旦完成非但運費可省巨艦可以直接傍岸受載無駁船拖運損失之煩而銷場之推進運量之激增又不可以道里計矣





遼寧省民國十七年度鑛務統計表

縣別	公司名稱	鑛商姓名	鑛質類別	鑛區畝數	坐落地點	呈報月日	註冊月日
本溪縣		白佩珩	煤	六百八十八畝三分六厘	柳樹排子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八年三月七日
全		蔡濟陞	石灰石	六十四畝一分八厘	老平坨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十八年五月六日
遼陽縣		祝耀豐	粘土	九十五畝	大窰村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全		姚輔卿	全	三百七十七畝六分	水泉村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十八年五月一日
海城縣		傅殿成	筆鉛	四十畝三分	小三道溝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十八年五月一日
全		張紹先	滑石	一百五十畝	牌樓屯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蓋平縣		李長蔭	全	九十九畝五分	李家屯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全		苗鳳山	書石	四十二畝五分	楊家屯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全	清原縣	岫岩縣	輯安縣	全	全	鳳城縣	復縣	海龍縣	西豐縣
		公士司信							
全	陶偉鐸	周蓮溪	江煦斐	盧崇常	韓明忠	王聖達	汪兆琇	富夔瑛	李元之
全	金	大理石	鉛	全	石灰礦	大理石	印石	全	煤
五百四十畝	二百四十畝	三百畝	一百二十畝	二十畝	五十畝	八畝	八十九畝九分一厘五毫	五百四十畝	五百四十畝
景家溝	大金廠村	大荒溝	大泉眼西溝	通遠堡	石灰窰子	亂石山	西平山屯	柳樹河子	新開嶺
全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五月四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十六年七月七日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全	十八年五月一日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三月七日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一日

遼寧省各縣民國十七年度礦區稅統計表

縣別	礦類	稅率	徵收區	徵收稅	礦產稅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費	對於稅金每百元之比例
全	鐵嶺縣	全	李鳳陽	全	三十畝	四冲村	十六年二月二十 十六日	十八年一月二 十六日	
全	魯承周	全	土灰礦	三十八畝	頭冲溝	十七年十一月二 十九日	十八年五月二 十八日		
全	全	全	全	一千零八十畝	老虎頂子	全			

縣別	礦類	稅率	徵收區	徵收稅	礦產稅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費	對於稅金每百元之比例
撫順縣	煤	三角	四五四九、八〇〇	元角分厘					
海城縣	弗石	五分一角	二七九、五二五						
	滑石	全	七三六、四二五						
	苦土	全	二二二二、二二五						
	長石	全	一六二、七五〇						

實業月刊 統計

		遼陽縣					本溪縣		通化縣
鐵	鐵	煤	鉛	滑石	銅	煤	鐵硫化	金	煤
五分	全	全	三角	五一分角	全	三角	五一分角	全	三角
二二〇、〇五〇	七二七六、〇二五	四五八、〇五〇	一一四、七五〇	四〇、五〇〇	三五三、一〇〇	二六四七四、二八〇	七〇八、七五〇	七二、六〇〇	八七七、二〇〇

		復縣	錦西縣	西安縣	瀋陽縣			興城縣	
磁土	煤	鉛	煤	煤	磁土	鉛	錳	鐵	磁土
五一分角	全	全	全	三角	五一分角	全	全	三角	五一分角
一二二、五〇〇	一二七五、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八九、二〇〇	五九九〇、二五〇	四〇、二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	七四一、九〇〇	一一、二五〇

		鳳城縣	海龍縣					蓋平縣	
石大理	鐵硫化	鐵	煤	滑石	弗石	土硅藻	土漂白	苦土	煤
全	五一分角	全	三角	全	全	全	全	五一分角	五分
六、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四六一、七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二八三、九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二三八、一七五	一〇八一、四五〇

興京縣		清原縣		輯安縣	鐵嶺縣	洮安縣			
金	煤	金	鉛	金	土灰	磁土	銅	石灰	煤
全	全	全	全	三角	一角	五分	三角	一角	三角
七、五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九七八、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六三三	一六二、〇〇〇	五四六、三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

金川縣	撫松縣	法庫縣	西豐縣	岫岩縣	桓仁縣	臨江縣	義縣		輝南縣
煤	煤	煤	煤	大理石	煤	煤	煤	鐵	煤
全	全	全	三角	五分	全	三角	全	全	全
一六二、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〇八、七五〇	八一五、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遼寧省民國十七年度徵收鑛區稅統計表

柳河縣	煤	全	一三一、一〇〇
計			六四八二九、二三八

縣別	鑛類	稅每畝率	徵收數	比較上一年度	
				增	減
撫順縣	煤	三角	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八角	增	
海城縣	弗石	一角五分	二百七十九元五角二分五厘	增	
	滑石	全	七百三十六元四角二分五厘	增	
	苦土	全	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分五厘	增	
	長石	全	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		
通化縣	煤	三角	八百七十七元二角		減

			遼陽縣				本溪縣	
磁土	鐵	鐵	煤	鉛	滑石	銅	硫化鐵	金
一角五分	五分	全	全	三角	一角五分	全	一角五分	全
十一元二角五分	二百一十元零五分	七千一百七十六元零二分五厘	四百五十八元零五分	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	四十元零五角	三百五十三元一角	七百零八元七角五分	七十二元六角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復 縣	錦 西 縣	西 安 縣	瀋 陽 縣			興 城 縣
煤	磁 土	煤	鉛	煤	煤	磁 土	鉛	錳	鐵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全	全	全	三 角	一 角 五 分	全	全	三 角
一 千 零 八 十 一 元 四 角 五 分	一 百 二 十 一 元 五 角	一 千 一 百 七 十 五 元 四 角	一 百 三 十 五 元	二 百 八 十 九 元 二 角	五 千 九 百 九 十 元 零 二 角 五 分	四 十 元 零 二 角	三 百 零 九 元	三 十 元 零 七 角 五 分	七 百 四 十 一 元 九 角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鳳城縣	海龍縣					蓋平縣
煤	大理石	硫化鐵	鐵	煤	滑石	弗石	硅藻土	漂白土	苦工
三角	全	一角五分	全	三角	全	全	全	全	一角五分
二百零九元一角	六元	二百四十七元二角	四百六十一元七角	五百一十三元	二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	一百二十九元	十七元一角	十元零八角	一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五厘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輝南縣	興京縣		清原縣		輯安縣	鐵嶺縣	洮安縣		
煤	金	煤	金	鉛	金	土灰	磁土	銅	石灰石
全	全	全	全	全	三角	一角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
九百七十二元	七元五角	一百六十二元	九百七十八元九角	十二元	七十二元六角	六角三分三厘	一百六十二元	五百四十六元三角	一元六角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柳河縣	金川縣	撫松縣	法庫縣	西豐縣	岫岩縣	桓仁縣	臨江縣	義縣	
煤	煤	煤	煤	煤	大理石	煤	煤	煤	鐵
全	全	全	全	三角	一角五分	全	全	全	全
一百三十一元一角	一百六十二元	三百二十四元	四百八十六元	二百六十四元	二十二元五角	一百九十二元	四百零八元七角五分	八百一十五元四角	一千六百二十元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總計

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二角三分八厘

實業月刊 統計

新

文



去年棉業之經過情形

轉載工商半月刊

十八年棉紗事業、頗露昭蘇之象、其原因固多、而(一)棉賤紗貴、(二)紗銷暢達、(三)拒貨運動、實爲重要者也、蓋革命完成、軍事略定、各地民生漸蘇、棉紗需要增高、而國內棉產雖屬歉收、然以海外市場之頻落、棉市亦隨之而下游、更以五卅案後、拒貨運動、依然緊張、華紗唯一勁敵之日紗、受重大打擊、青島紗廠工潮延綿四月、而匯率變動、又足以阻止洋紗之進口、棉紗業之環境如是、故由困苦之境而漸趨光明之途也、故紗廠營業狀況頗屬良好、製品不敷銷售、日紗布雖隨日空氣而升降、然以華廠不足供應、故日廠營業亦屬可觀、華紗之起色、固爲拒貨運動所促起、然亦國內購買力強有以致之、如政治漸趨正軌、則四百萬枚錠之生產、殊不足以供應國內最低之需求也、茲將十八年紗花市況之經過、分誌如下、

(一)紗市變遷甚大

紗市以棉賤及拒貨運動而演歐戰以來未有之盛況、一月後市勢步漲、至三月間而達一百八十五兩、銷勢暢盛、本紗存底一掃而空、市價較日紗高出二三十兩、及至四月後以農忙時期、客銷較清、然仍得維持其優良狀態、日紗雖以抵貨而不能暢行、但

中國幅員遼濶、軍事略平、需要蜂至、決非華廠製造及由美英印紗輸入所能供給、故日紗仍得由種種方法輸入內地、期紗交易時有所聞、日廠存底雖在反日熱烈之下、亦不過五六萬包、售價表面上固有二三十兩之巨差、惟以技術優良之故、實際上之計算、並無若是之懸殊、試就上半期日廠營業狀況觀、仍能獲厚利、而努力於擴張、不過紗銷暢旺後、應享高價之利益、爲拒貨運動所犧牲耳、旋以抵制聲浪稍低、日紗銷勢大盛、七月後以青島日廠勞資糾紛、停工數月、各地交通漸見恢復、華紗實銷尙能保持其盛旺之常態、惟日紗形勢更見緊俏、製品不及應銷、而中日紗價之巨差、至是時又漸軋平而超過之、回憶三月間之情形、不禁有滄桑之感、彼既長此猛晉、本紗乃又感追隨之不易而窮於應付、幸原棉市價仍疲、尙能維持、故過去的一年中紗布之變遷殊巨、在上半期可謂華紗的黃金時代、迨下半期日紗又居於優越之地位矣、茲將各月市況分誌如下、以覘其變遷也、

一月間市況頗現疲象、良以海外市況均趨下游、實銷因陰歷年關、銀根又緊、殊爲清淡、廠商以時事安定、日紗難以通行、態度極爲鎮靜、二月間日紗曾有一度之旺銷、後以中日交涉停頓、又現呆滯之象、而本紗殊爲俏利、期紗漲風亦隨之而起、迨三月

份反日空氣益緊、本紗銷勢大振、存底激減、市價猛漲、二十支金城造成二百零四兩之高價、同支之日紗立馬較廉三十兩、其他各牌紗亦均發現一二十兩之巨差、是為抵貨顯著之成績、中日紗價比較如下、

富	貴	一九七、五〇	一八一、五〇	豐	年	一七五、五〇	一六一、五五
人	鐘	一九二、五〇	一七九、〇〇	藍	鳳	一七一、五〇	一六二、七〇
金	城	二〇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立	馬	一七三、五〇	
		二十支	十六支			二十支	十六支

期貨市場復因印商與廠商心思之激昂、致造成罕見之一百八十四兩六錢之新高價、月末交割一百八十三兩、數量達二萬八千六百包、價額之巨、為標準市場之新紀錄、嗣停頓將一年之日紗、以日政府下令撤兵、大為活動、商人與消費者均以價廉而競購、高價獨占之華紗、隱受打擊、猶幸內地行銷仍阻、華紗仍得保持其相當地位、四月中長江方面、日紗生意頗佳、而同業中訂購巨量之五六月期紗、市價漸與本紗接

近、嗣以贛粵等幫之本紗交易熱鬧、尙能站定、標紗受日紗之影響與棉市之低落、趨勢頗疲、最低曾至一百五十兩一錢、五月間以時事謠言時聞、日紗走銷更覺獨狂、市勢頗疲、十支粗紗銷路呆滯、原棉頻跌、標紗曾見十七年九月以來之最低價、六月份以戰局收平、廣東吸胃驟暢、粗紗去路尤甚、市況得立於穩固地位、七月華南北各路交易濃厚、日廠二十支製品較優者、復以中日匯市利於東運銷售、市況爲之暗示而堅穩、期貨亦隨之步升、中日路消息驟緊、市勢又受相當的打擊、八月份已屆秋銷發動時期、青島工潮相持不決、廠存缺乏、紗市又步向高峰推進、東匯暴漲、大阪紗市合價昂貴、較華紗高一二十兩、孟買工潮未寧、而蘭開夏以減少工資、糾紛又起、日紗出口之說盛傳、中俄消息雖緊、而各幫進意仍未稍懈、現貨告缺、紛定期貨、日紗買價與銷勢已超過華紗、蓋各地拒貨運動已無形消滅矣、二十支立馬藍鳳、豐年等已超過同支之人鐘地球等牌、且將與最高之金城相埒、即十六支紗亦超過二三兩、較以三月份之巨差、不勝其有今昔之感矣、茲再列表證之、

	二十支	十六支		二十支	十六支
--	-----	-----	--	-----	-----

富	貴	一八七、五〇	一七七、〇〇	豐	年	一八八、〇〇	一七七、七五
人	鐘	一八六、〇〇	一七六、二五	籃	鳳	一八七、二〇	一七六、二五
金	城	一九三、二五	一七八、五〇	立	馬	一九一、七五	

九月份之紗市仍在高峰盤旋、需要不絕、三品紗又回至二百四十八元、印商復搥擊之、一百八十兩之呼聲又起、嗣以現銷較清、桂省變化、市勢為之轉緩、十月初承上有之餘蔭、趨勢復堅、詎日本以金解禁問題、影響對外貿易、生產又增、市價步跌、而西北軍興、內地商以布銷不振、傾向拋賣、市勢軟化、惟現紗以青島四川交易頗盛、賣價當能維持於平穩之地位也、十一月則以軍事倥傯、海外紗花頻跌、現紗銷路亦殊清淡、市勢頗虛、標紗買方因倉存呆牌紗一萬餘包準備交貨、態度軟化、市價發生激變、本月價跌至一百五十六兩、現紗市價亦為之牽動、十二月市勢又形轉機、以華南及長江幫交易又盛也、期紗亦始跌終漲、在六十兩關口盤旋、一年間紗市之變遷已如上述、茲再將期現貨最高低及成交數列表如下、（成交單位為包）

(一)十八年國內期現紗價及成交量

月	人鐘標準紗		期紗成交	人鐘現紗		現紗成交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一六三.三〇	一六〇.九〇	一七.七.四〇	一七三.七五	一七〇.五〇	二一〇.九〇
二月	一七六.六〇	一五九.七〇	二五.五.五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〇.五〇	五二.五〇五
三月	一八四.六〇	一六九.五〇	五三.七.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七一.五〇	五九.三.七〇
四月	一六九.五〇	一六一.五〇	三二.一.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八二.三.七
五月	一五九.六〇	一五二.三〇	三九.四.八五〇	一七二.〇〇	一六五.五〇	七〇.〇.四
六月	一五八.〇〇	一五〇.九〇	二八.四.〇〇	一六四.七五	一六三.七五	六六.一.四
七月	一六九.九〇	一五四.六〇	六三.四.一五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四.〇〇	八二.〇.三
八月	一七四.〇〇	一六三.〇〇	六二.七.一〇〇	一七三.七五	一六七.七五	六一.〇.四

九月	一七,七四〇	一七,二九〇	四九,三三〇	一七,九七五	一四,〇〇〇	四四,三三三
十月	一四,五〇〇	一六,九〇〇	五〇,一五〇	一七,六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五二,〇五五
十一月	一六,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六,六五〇	一七,三三五	一六,七五〇	三四,九〇〇
十二月	一六,二二〇	一五,六二〇	五五,三〇〇	一六,七五〇	一六,四七五	五六,〇九〇
總計	一八,四六〇	一五,〇六〇	五三,八五,〇〇〇	一七,九七五	一六,三七五	七四,六八四

(註)現紗成交係併合客幫及同業所購之數字、

(二)棉市萎靡不振

十八年之棉市適與紗市背道而馳、常處於萎靡之狀態、而維持其三十五兩以內之低值、其根本原因固由於外棉之處於疲軟地位、但其直接支配中國棉市之匯率與棉作、絕未使其立於不利地位、蓋金價暴騰、銀價慘落、匯兌顯然有利、又就棉作言、統觀各省棉產、以水旱之災、收量殊歉較十七年為低、凡此二因、均直接有利於棉

市、而仍不能處於相當之高值、殊為不解、中國以農立國、農產物之輸出、占總輸出之大部、尤以棉花占輸出品之大宗、然其主要輸出口之上海、將漸變為輸入口之傾向、上海棉花市場之華棉重要性、漸由外棉掠奪、而漸陷於不振之勢、試就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輸出入數與十七年同期比較觀之、其數字之變動、足以證明此事確實顯著之表現焉、（單位為擔）

	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	十七年一月至十一月
輸入總計	三、五八六、三九八	三、七六四、一二四
國內	一、七四六、七六九	二、三八五、九七七
國外	一、八三九、六三〇	一、三七八、〇五七
內美棉	七五六、〇〇四	四三〇、一九八
內印棉	一、〇〇五、三二一	九〇八、二二一

內埃及棉	七、四二三	二八一
輸出總計	六七〇、五二二	七〇五、六四六
國內	一四二、一〇七	二三六、〇〇〇
國外	二六五、四一五	四六九、六一六
內日本	二二六、六〇一	三九四、四三七

外棉輸入增加四十六萬擔、最足注意者、爲美棉與埃及棉增加率之高、此爲各廠應社會之需求、而由粗支紗改紡細支紗所致也、國內各口岸輸入減少、是爲棉產歉收之表現又本棉之海外輸出、本以日本之大宗、現對日輸出亦復不振、致輸入激增而輸出趨減、由此以觀、棉花價低之根本原因已得其大概、此種情形、亦可謂本棉之退化、而使前途暗澹、表現最深刻之一年、不亦宜乎、入超之情形、是否繼續存在、市場是否將次第衰頹、固難逆料、總之以農業國而有此巨量之農業原料輸入、深

可怪異之事、棉質之退化與產額減縮、實爲重大原因、十八年國內中日各廠以營業之良好、增添紡錠者甚多預估總數將在四百萬枚錠以上、而我國棉產年見退步、近年平均約爲七百萬担、視前數年爲低減、其不敷銷用也至顯、更以日用所需、均求高級之技術者、是今後細支紗線之需要、當趨旺盛、况外棉輸入以稅則之變更、負擔增重、亦足阻礙紡業之進展、故爲防止外棉之輸入計、亟宜改良品質、推廣產額、既維持農民生計、而裕國富、復足以扶助幼稚棉紡業之發展也、據上所述、棉市之萎靡、品質之退化、有重大之關係焉、更証以需要者對於高級品吸意頗濃、而低級品則乏人問津、春間之十餘萬陝棉之存底、殆即低級品、故有此巨量之存儲、而阻遏棉市之進展也、茲再將各月經過情形、畧誌如下、

一二月之棉市、殊屬疲軟、蓋以美印棉趨向下游、各地來源不絕、棧存有增無減、而存貨品質大都低劣、需要者不稍問津、紛定外棉、紗市雖步趨漲勢、而棉市則不能與紗市爲比例之進退、中途雖畧有變化、然以此種不良影響、依然存在、故無由振作也、三月初形勢仍疲、低級棉銷售呆滯、而中級印棉合價較本棉爲廉、各廠有巨量之定貨、嗣美棉回漲、印棉立脚較穩、日商態度稍形活動、更以長江戰事發

生、來源恐有斷絕之虞、而紗市復造成罕有之高值、平疲之市面、得以轉穩、至四月初仍能維持其穩定之局面、旋孟買紗廠同盟罷工、蘭開夏勞資糾紛又起、美國正頭生意呆滯、美印兩棉均有劇烈之變化、而廠商對於印棉均表示好感、統計自十七年十一月後定購印棉約有一百萬担之譜、市勢被迫而趨疲、期貨跌破三兩關口、五月份受美棉面積增加天氣順利之暗示、及孟買工潮與蘭開夏之糾紛之影響、而廠商態度消極、致存底愈厚、統計棧存陝西棉已達五十餘萬担之巨、市疲更形虛跌、期棉復跌至三十兩零四錢、六月間匯市變動、外棉復穩、日商在產地放價吸收、以環境壓迫而久處於疲軟之棉市得稍轉機、蓋市價徐徐下降、頻現新低價、引起需要者之注意、七月初以存多銷清、而美棉田政府估計為四千八百四十五萬七千畝、視前為增、市面在底峯徘徊、廠商與出口商態度又復沉寂、存數不易消弭、市勢又虛、標棉曾跌至三十兩零五分、為十八年九月以來之新價格、嗣以美棉有蟲害漸趨嚴重之報告、印棉亦步升、國內棉作以水旱之災害頻傳、而紗市復予以相當的提携、市況畧轉穩定、在八月份終呈平疲之局勢、殊少發展之機會、蓋以棧存尚豐、廠冒不開、美棉政府估計超過一千五百萬包、印棉工潮未息、市勢均屬疲軟、而青島工潮又相持

不決也、惟在世界地位上言、本棉價已屬低值、故環境雖不臻佳境、強烈之跌風因之遏止、九月份仍無新發展、良以廠商無積極採辦之舉、出口商仍屬冷落、在此新花行將上市之際、而市勢如此、為歷年所僅見者、十月稍覺平定、初以新貨上市湧旺、廠商需若斷若續、嗣以美棉告跌、印棉粗絨價格下趨、漢路來源復增、市面虛軟、廠商與出口商生意雖較濃厚、然仍難挽此頹勢、惟不若過去之疲軟耳、十一月初以漢路價昂、來源不暢而堅穩、嗣美棉跌破一角七分、印棉現貨兜攬遷就、紗市變動、廠胃較疲、漢市又有暴跌訊息、市面復虛、十二月以金價暴騰、趨勢稍覺平穩耳、茲將期現貨最高低價及成交數錄下、(成交單位為担)

(二)十八年國內期現棉價及成交量

月	漢口標準棉		期棉成交	陝面現棉		通州現棉		現棉成交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三三·五〇	三三·四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五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三三·五五	三三·九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三·五五	三四·八〇	三三·六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	月	四・四	三・〇	一・一五	一・〇〇	三・七	三・二五	三・五	一・六・六
四	月	三・三〇	三・一〇	一・二六	三・二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〇・九
五	月	三・二五	三・〇五	一・四八	三・〇〇	三・二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七
六	月	三・二五	三・〇五	一・一九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三
七	月	三・二〇	三・〇五	一・六四	三・〇〇	三・〇・一	三・五〇	三・〇〇	九・六
八	月	三・二五	三・一〇	一・五八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四
九	月	一・〇三	三・〇〇	三・二五	三・五	三・二〇	一・三・一
十	月	三・一五	三・一五	一・〇九	三・二五	三・二五	三・〇〇	一・三	一・五・二
十一	月	三・三	三・六〇	一・四一	三・五	三・一	三・五〇	三・〇〇	一・三・一
十二	月	三・六	三・五〇	一・四〇	三・〇〇	三・七	三・五	三・二	一・〇・一

總計	三三〇	三〇五	一四三六七〇〇	三二五	三〇五	三六五〇	三二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
----	-----	-----	---------	-----	-----	------	------	---------

(註)現棉成交係廠商日商行號所進之各種原棉合併之數字

(三)海外紗花趨勢亦疲

十八年左右世界棉市之美棉、初則徘徊於二角一分之間、後以棉田增加而徐趨下游、新棉生產量為一千五百萬包、適為平均數字、銷費量雖無大量之減少、然亦無顯著之增加、更以金融界之不安、而盤旋於一角七八分之間、印棉趨勢亦疲、引起國內需要者之注意、使華棉市况萎靡不振、日本三品紗市初頗穩定、嗣因廠家為維持廢止深夜工作之生產、大行增錠、結果造成新紀錄之生產額、國內外銷費呆滯、趨勢極為虛軟、茲將世界紗花高低價錄下、

(三)十七年國外標準紗花最高最低價

一月	日紗三品		紐約美棉		孟買白洛去		利物浦美棉		三品美棉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七〇〇	二四三〇	二〇五	一九五	三三	三五	一〇四	一〇三	六四〇〇	六二〇〇

二月	二五八〇	二五九〇	一〇八〇	一九八五	三六三	三五二	一〇.七六	一〇.二四	六四.一〇	六二.四〇
三月	二四一三〇	二三二六〇	二二六五	二〇七〇	三九二	三六九	一一.二四	一〇.七五	六七.七〇	六四.四一
四月	二三九九〇	二八三三〇	二〇七五	一九四〇	三六九	三六六	一〇.九二	一〇.〇三	六六.〇五	六二.七五
五月	二三一四〇	二三三四〇	一九九〇	一八二〇	三五三	三五五	一〇.二九	九九.五	六三.八五	六一.五五
六月	二五九二〇	二七六六〇	一九〇五	一八三〇	三四八	三七七	一〇.三八	一〇.〇二	六五.〇〇	六二.六五
七月	二四六〇〇	二三六五〇	一九四五	一八〇〇	三四八	三四四	一〇.七〇	一〇.〇四	六五.九〇	六一.六一
八月	二五八〇〇	二三六六〇	一九三五	一七九五	三四三	三二六	一〇.六六	一〇.一〇	六四.三〇	五七.九五
九月	二五七〇〇	二四一〇	一九五五	一八四〇	三四八	二四〇	一〇.六六	一〇.二四	六三.五〇	五九.〇〇
十月	二四九〇	一九五八〇	一九二五	一八〇〇	三四七	三三一	一〇.四二	九九.七	六〇.三五	五七.〇〇
十一月	一九三九〇	一八二七〇	一八二〇	一七〇〇	三四二	三三三	九九.九	九九.三	五七.〇〇	五二.六五

十二月	一九二〇	一八七三〇	一七五五	一七〇〇	三三三	三〇九	九六七	九三二	五四五	五二五
-----	------	-------	------	------	-----	-----	-----	-----	-----	-----

▲註(一)紐約美棉係密特林現貨(二)利物浦美棉與三品棉均為密特林現貨

(四)兩年來紗花價之比較

茲更將十八年與十七年之中外紗花最高低價比較之、十八年之國內棉紗最高低價均比十七年為高、即三品紗高價亦視前為高、而中外之原棉市價則與紗市背道而行、此即棉貴紗賤之反現象、亦為棉紡業昭蘇之重要原因、更足証世界棉市趨勢之互追隨也、


(四)十八年與十七年中外紗花最高低價比較表

人鐘標準最最低	人標現貨最最低	十 八 年		十 七 年		比 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八四、六〇(三月)	一七九、七五(九月)	一六八、五〇(十一月)	一五〇、九〇(六月)	一七五、七五(十一月)	一四九、二五(一月)	高四、〇〇 高一四、五〇
一五〇、九〇(六月)	一六三、七五(六月)	一四六、五〇(二月)	一五〇、九〇(六月)	一四九、二五(一月)	一四九、二五(一月)	高四、〇〇 高一四、五〇

陝西現貨	通州現貨	漢口標準	三品日紗	紐約美棉	利物浦美棉	印棉白洛去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三〇、二五(七月)	三一、〇〇(七月)	三〇、〇五(七月)	一八、七〇(十一月)	一七、〇〇(十一月)	九、二二(十一月)	三〇、九(十二月)
四三、五〇(八月)	四〇、二五(十月)	四〇、一五(九月)	二五、九〇(七月)	二三、四一(六月)	一二、九四(六月)	四一、九(七月)
低四、七五	低一、二五	低二、四五	低一四、八一	低一四、四五	低〇、五〇	低三、六七

餘

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一科)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遼寧省農林廳	訓令	<p>批示 黃銳銀呈為砍毀山林果樹請派員澈查法辦案</p> <p>各段暨工員為援案發給津貼分行遵照案</p>	<p>仰綏中縣長認真查明秉公辦理具報</p> <p>准每月津貼現洋兩元在此數月期間內如有特別勞績者當予提升或另給獎金如辦事敷衍不知努力者除將津貼取消外尚須酌予處罰</p>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遼寧省農鑛廳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指令			
	咨		營海水利局呈請將海城臨時分所改為經常分所案	由		
	財政廳為咨還林虎臣請將擬設之糧食交易所移設遼源一案會稿牌示案		核屬可行應准照辦經常併准按原有數目開支	辦		
			所擬深衣贊同自應照辦除判行蓋印外相應咨還查照	法		
				備		
						考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一科)

應 鑛 農 省 軍 透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由辦	法備	考
		訓令				
批示 高備三呈為擬領灘荒闢種 稻田案		各水利局為令對於水田開發務應實心倡導其有請銷請免者亦應詳為查報以憑核辦案				
仰莊河水利局長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仰各局長遵照辦理勿忽干咎是為至要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遼寧省農鑛廳		指令	新遼水利局呈據彰康分所主任武玉麟呈為因公虧累懇請酌加經費以資彌補轉請核示案	該主任准予每月加薪六元四角並增給該所辦公費三元以資鼓勵	指令	綏中縣政府代電為報綏臨兩縣毗連之處發見蝗蝻業經捕滅案	仰仍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負責勿稍疏虞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奪為要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一科)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遼寧省農林廳	訓令	輝柳林區駐在所仰對於貧兒學校運木免費放行案	仰該所遵照轉飭所屬對於該校所運木植務須放行不得留難尤應加意檢查不得任令稍有夾帶是為至要	
批示	佟順泰呈請查勘蒲荒另行放領案	仰新遼水利局從速到段履勘認真清理具報候奪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遼寧省農鑛廳		訓令	各縣縣政府為部令檢發農業調查員須知仰轉令遵照辦一案	仰該縣分發各區以憑遵照填寫農業統計調查表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奪為要	
		訓令	各段監工員為令注意河務事項並按日填報告表送核案	仰認真呈報以憑考核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二科)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遼寧省農礦廳	批	<p>寧克信等控張金玉勾結外人冒名採鑛案</p>	<p>所呈各節究竟是否屬實仰復縣查復以憑核辦</p>	
布告	<p>魯景文呈採濰陽縣麥地溝黑土鑛案</p>	<p>布告所報鑛區與王桂春等鑛地均有重複等情應須停止進行</p>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遼寧省農礦廳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指令	吳天恩報採本溪縣連山關石鑛案	指令本溪縣查明鑛區相符再進行可也	

民國十九年五月分工作報告表 (第三科)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遼寧省農礦廳	關於工商事項	一據李心泉呈繳發明蒸酒鍋專利執照等費案	批仰候呈請省府轉咨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三科)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遼寧省農礦廳	關於工商事項	<p>一據台安縣呈商會常務委員趙振聲退職遺缺以執行委員吳子斌補充案</p> <p>一據新賓縣呈商號支店註冊實行尚有疑問案</p>	<p>指令核尙可行姑準備案惟該會尙未正式改組仰轉飭另行改選</p> <p>指令查所列商號支店與本店字號並不相符應即分別註冊仰轉飭遵照</p>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第三科)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遼寧省農鑛廳	關於工商事項	<p>一據海城縣呈純益絲廠係瀋陽純益繅織公司作二分廠案</p> <p>一據安東縣呈調查六合成製紙工廠設備情形案</p>	<p>指令應由該公司來廳呈請註冊仰即轉飭遵照</p> <p>指令惟內部房間若干工廠裝置機器若干未據分別註明尙欠詳盡仰再切實查明聲覆以憑核辦</p>	

農商鑛部 官印 官指 數日

情 青 通 考

實業月刊 餘錄

民國十九年六月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辦

法備

考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關於工... 未正式改... 負責案

鑛 鑛 寧 項 報 告 青

改 遠 遠 舉 茶 指 會

農 農 農 商 兩 兩 會 會

一 據新賓縣呈縣城陵街兩商會改選清冊案

一 據營口縣呈營口自衛水... 執照案

指令大致尙合惟該會主席


指令仰遵照公司註冊暫

究係如何選出應據實

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應再另訂會章呈候審核

三三



明明月月未相相相相相

號號保保醉醉障障障障障

定定定日月對利投投投

農曲曲禮禮禮禮禮記記

字字見童童童童童童童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中央部遠遠遠遠陽縣政

遼寧實業月刊投稿規則

-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實業範圍為限
-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國外學說及專門著作不論文言語體均所歡迎
-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記明字數
- 第四條 投寄譯述須帶原文以便核對無論用否經審閱後一井發還如原稿繁多不願附寄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地點逐細敘明附誌譯稿俾便採擇
- 第五條 投寄人應註明姓名住址職業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者自便
- 第六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廳編輯委員會選定事前不能預覆原稿恕不發還若長篇在三千字以上者如未經選載欲發還原件須預先聲明并附所需郵票
- 第七條 刊載稿件分別種類酌予酬金計分左列各項
- 甲 論著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 乙 譯述由三元至十元
- 丙 調查由一元至五元
- 以上酬金以國幣(現洋)計算
-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不願受酬金者須先自聲明本廳酌送月刊若干期
- 第九條 酬金於刊載後之下月底發給投稿人居址變遷時須預先聲明
- 第十條 投稿取資投稿本人或代領人均須帶寄稿時之名章至本廳編輯室領取倘其名章不附恕不發給以免錯誤
- 第十一條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月刊所有如本刊未及登載先在他處揭出者概不給酬若著作權仍欲留為己有須先聲明
- 第十二條 投寄之稿須由投稿人負責
- 第十三條 投稿請逕寄遼寧農礦廳編輯室並於封外註明何日投稿以示區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實業月刊第壹期第十一集】

(每冊定價現大洋伍角)

編輯者 遼 寧 省 農 礦 廳

發行者 遼 寧 省 農 礦 廳

編輯處 遼 寧 省 農 礦 廳 編 輯 處

發行處 遼 寧 省 農 礦 廳 編 輯 處

印刷所 遼 寧 省 鐘 樓 南 萃 斌 閣

代售處 遼 寧 省 鐘 樓 南 萃 斌 閣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東北印刷局

